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风险。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若承租人信用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均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二、市场风险

融资租赁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租赁业务相关行业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经济形势下行时，一方面，社会融资租赁市场总需求可能下降，另一方面，租赁业务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

### 三、租赁物处置风险

在经营过程中，若承租方出现违约等信用风险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形，因相关租赁物的市场行情、租赁物的流通性及其运营状况等因素，该等租赁物可能无法及时处置，或延迟处置，或处置价格低于预期。公司在项目审核中已充分考虑了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但仍存在租赁物处置的风险。

###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公司一般通过诉讼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但受诉讼等法律程序期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甚至无法收回租金，公司通过诉讼解决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亦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利率波动风险

利率波动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利率波动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成本；同时，利率波动也会影响下游客户的承租预期。对于已承做的项目，若利率发生变化，尽管公司可根据相关变化情况调整下游收费情况，但若收费调整的影响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段时间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 六、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亦从事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鉴于目前我国租赁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融资租赁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之间在实际经营中不存在实质性相互竞争的情形。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不排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相互竞争的可能，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七、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迅速，租赁对象涉及到各个领域，小型担保和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长较快。未来随着世界贸易的发展，国外的融资租赁公司也会进入中国，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八、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在业务操作过程中由于员工工作疏忽、流程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现代融资租赁作为一种特殊的金融服务，业务涉及金融、会计、国际贸易、保险、法律等多种专业知识，操作流程复杂，任一操作步骤的失误均可能对项目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九、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芜湖市财政局《关于明确皖江金融租赁公司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综[2013]154号）以及《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财政奖励	15,236,731.68	56,342,380.65	42,353,873.61	《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财政奖励	-	44,699,589.13	59,019,159.19	财综[2013]154号
合计	15,236,731.68	101,041,969.78	101,373,032.80	-

随着营改增工作的进行，上述优惠政策是否继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若前述优惠政策不再继续执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十、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在宏观政策方面支持金融租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2014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金融租赁是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一种投融资方式，是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社会投资和经济结构调整的积极力量。目前，监管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如监管体系发生变化，而皖江金租不能适应政策变化，则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1
一、信用风险 .....	1
二、市场风险 .....	1
三、租赁物处置风险 .....	1
四、流动性风险 .....	1
五、利率波动风险 .....	2
六、同业竞争风险 .....	2
七、行业竞争风险 .....	2
八、操作风险 .....	2
九、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2
十、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	3
目录 .....	4
释义 .....	7
一、一般释义 .....	7
二、专业释义 .....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0
四、股权结构 .....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9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26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2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4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0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60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	63
六、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6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70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3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73
二、审计意见.....	8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1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1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5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7
九、股利分配政策.....	16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一、风险因素.....	16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1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72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173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74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75
第六章 附件.....	17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6
三、法律意见书.....	176
四、公司章程.....	17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6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一、一般释义

皖江有限、有限公司	指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皖江金租	指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系皖江金租的控股股东
渤海租赁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系天津渤海的控股股东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持股委员会, 系皖江金租实际控制人
芜湖建投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系皖江金租的主要股东之一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皖江金租的主要股东之一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释义

渗透率	指	融资租赁渗透率, 是反映一国融资租赁市场成熟度的重要指标, 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融资租赁对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程度
金融租赁公司	指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融资租赁	指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 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 并租给承租人使用, 承

		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
经营租赁	指	为了满足经营使用上的临时或季节性需要而发生的资产租赁。经营租赁是一种短期租赁形式，它是指出租人不仅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的一种租赁形式
资本充足率	指	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指	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指	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单一客户关联度	指	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全部关联度	指	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同业拆借比例	指	同业拆入资金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中文名称：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铁民
-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1日（2015年7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 住所： 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楼 601 室
- 邮编： 241001
- 组织机构代码： 58887135-9
- 董事会秘书： 龚权
- 电话： 0553-3880891
- 传真： 0553-3880255
- 电子信箱： wjflldb@wjfl.com.cn
-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金融租赁服务行业（J663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货币金融服务（J66）；股转系统行业分类：金融租赁服务行业（J6631）**
- 经营范围： （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3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二）《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股东之间发生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应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进行报批。”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起人股东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金融租赁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股东不得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等。”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出具承诺：“1、在本次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两年。2、自皖江金租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签署人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皖江金租股份，也不由皖江金租回购本签署人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芜湖建投出具承诺：“自皖江金租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签署人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皖江金租股份，也不由皖江金租回购本签署人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美的集团出具承诺：“自皖江金租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签署人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皖江金租股份，也不由皖江金租回购本签署人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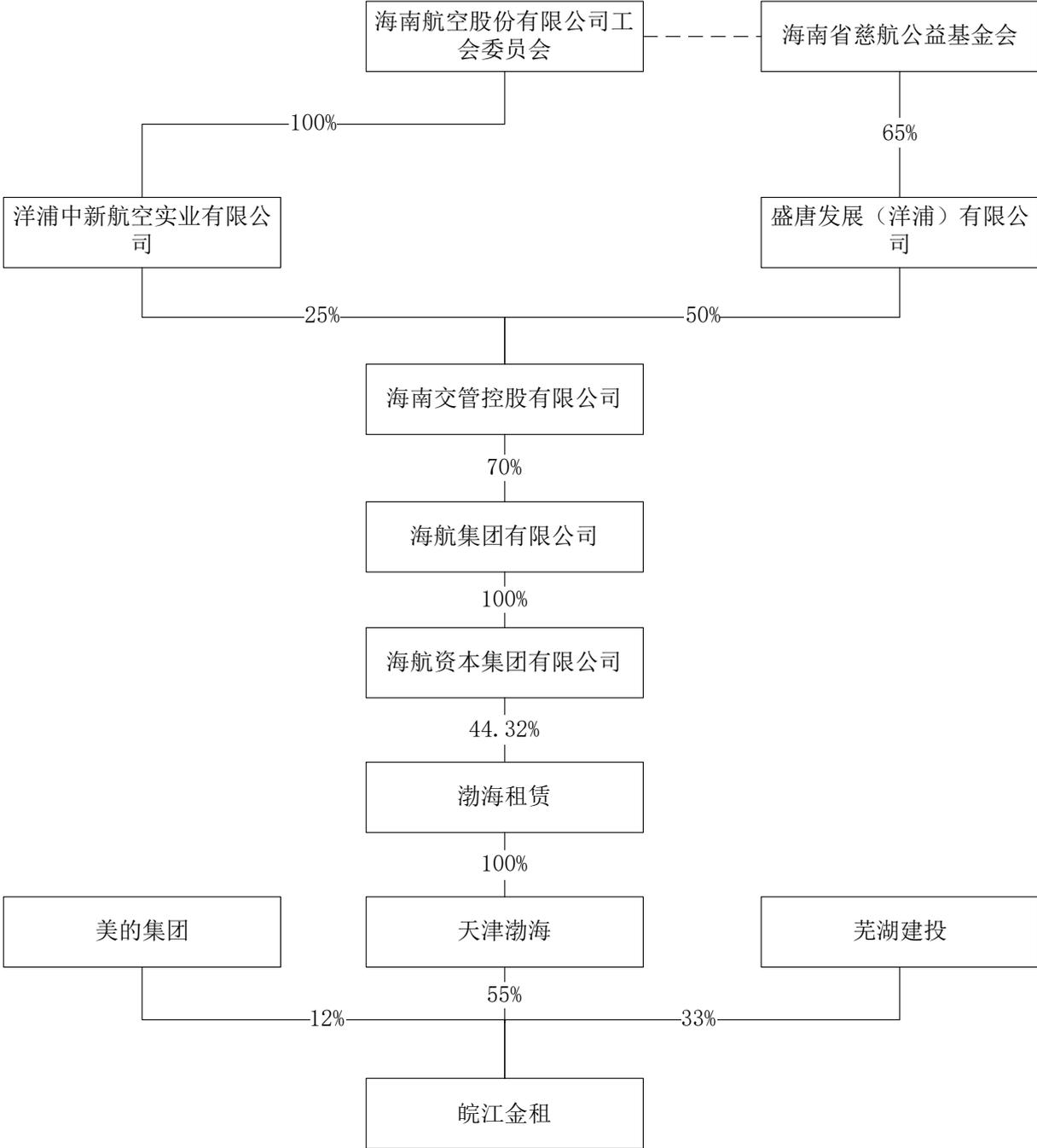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天津渤海	1,650,000,000	55.00	0	否
2	芜湖建投	990,000,000	33.00	0	否
3	美的集团	360,000,000	12.00	0	否

## 四、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持有公司 165,000 万股，占总股数的 55%，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20192000011461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04 日

名称：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76 号空港商务园西区 7-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金川

注册资本： 陆拾贰亿陆仟零捌拾伍万元（人民币 6,260,850,000）

实收资本： 陆拾贰亿陆仟零捌拾伍万元（人民币 6,260,85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慈航基金会基本情况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慈航基金会”）基本情况如下：

慈航基金会系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由海航集团发起设立，于2010年10月8日取得海南省民政厅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根据该登记证书，慈航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业务范围为“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曾浩荣，类型为地方性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为2,000万元，业务主管单位为海南省民政厅，有效期限自2010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8日。根据《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规定，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现由九名理事组成，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可连选连任。第一届理事会或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主要捐赠人提名的理事不得少于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在任期内，如理事会中理事人数少于九人，主要捐赠人可以提名增补理事。

理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审议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提出的异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慈航基金会为独立的慈善公益组织，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不存在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隶属关系，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海航工会作为慈航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并通过该重大影响间接控制海航集团。

### **(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航工会。海航工会成立于1993年2月10日，根据2014年1月3日换发的海南省总工会颁发的“工法证字第213800023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张若萍，办公地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海南省总工会核准，海航工会具

有工会法人资格。海航工会每五年进行换届选举，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其中主席为法定代表人。海航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工会日常事务由主席决定，重大事项由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重大事项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

海航工会委员会基本职责包括：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公司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等。

海航工会持股系历史形成，海航工会已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可以合法对外投资并取得公司的股东身份，现行法律、法规对海航工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无禁止性规定；并且，海航工会拥有独立、明确的决策机制，不会影响皖江金租的经营决策机制和控制权的稳定。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海航工会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为了促进海航公益事业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解决海航工会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题，2013年9月5日，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签订《股权捐赠协议》，将其持有的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唐发展”）65%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会。股权捐赠后，慈航基金会直接持有盛唐发展65%股权，并通过盛唐发展间接享有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的相应投资权益。慈航基金会为独立的慈善公益组织，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不存在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隶属关系，但作为慈航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并通过该重大影响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据此，本次捐赠完成后，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海航工会在本次捐赠前后均为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天津渤海	1,650,000,000	55.00	公司法人	否
2	芜湖建投	990,000,000	33.00	公司法人	否
3	美的集团	360,000,000	12.00	公司法人	否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参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1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01078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2011]631 号），同意由天津渤海、芜湖建投和美的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M0023H234020001。

2011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137285），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渤海	1,650,000,000	55.00
2	芜湖建投	990,000,000	33.00
3	美的集团	360,0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2) 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皖江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20号），皖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55,373.65万元。

2015年5月11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国资经[2015]60号文，同意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0859号），以皖江金租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551,026,649.16元，扣除现金分红240,000,000.00元和一般风险准备69,378,720.50元后的余额3,241,647,928.66元，按照1:0.925455的比例折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241,647,928.6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69,378,720.50元转为股份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015年5月25日，天津渤海、芜湖建投、美的集团就共同设立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达成意向，签订了《关于设立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12日，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

2015年6月12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80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2日止，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亿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年7月1日，中国银监会芜湖监管分局出具关于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芜银监复[2015]46号），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芜湖市工商局向皖江金租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137285）。

2015年8月20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5]662号”《省国资委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渤海	1,650,000,000	55.00
2	芜湖建投	990,000,000	33.00
3	美的集团	360,000,000	12.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需要并入报表的子公司。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李铁民，男，中国国籍，1970年10月1日出生，45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专业本科毕业，曾在中新集团财务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3年加入海航集团，历任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任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皖江金租董事长。

刘同安，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52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2000年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毕业。历任池州地区行署办公室秘书，人民银行池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银监会池州监管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人事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监会淮南监管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挂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国有一处处长。现任皖江金租董事、总经理。

周鸿，男，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45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美国加州管理大学在职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税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皖江金租董事。

方晓，男，中国国籍，1978年1月出生，37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历任黄山市财政局科员、芜湖市财政局科员；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审计监督部部长，现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皖江金租董事。

杜先维，男，中国国籍，1963年10月出生，52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安徽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专科毕业，2001年安徽工商管理学院MBA毕业。历任合肥郊区供销社会计，合肥电子经销公司主管会计，安徽省财政证券公司（安徽省国债服务中心）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徽安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泰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皖江金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袁利群，女，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46岁，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03年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管理硕士毕业。历任美的集团机电事业部财务部长、副总经理等；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佛山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CFO，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灵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皖江金租董事。

## （二）监事

卢川，女，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52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安徽教育学院英语专业本科毕业。曾在清华大学、南京大学研读。1988年进入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分行工作，历任建行芜湖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副主任，分行建汇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分行镜湖支行行长，分行经开区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分行行长助理，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皖江金租监事会主席。

任正茂，男，中国国籍，1977年6月出生，38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西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毕业，历任渤海集团培训业务部经理、海航资本

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皖江金租监事。

邢晖，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38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1月获得安徽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历任芜湖市经信委科长、芜湖市国资委副主任、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现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皖江金租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永祥，男，中国国籍，1969年7月出生，46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本科毕业，并先后在上海财经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上海高金EMBA研读。曾在中信银行、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历任上海银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其后就职于中国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浙江大新华基金、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大新华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现任皖江金租副总经理。

梁济昌，男，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49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89年南京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本科毕业，2008年南京农业大学金融专业硕士毕业。历任农行宿迁市支行副行长、纪检组长，农行宿迁市分行信贷处处长，农行连云港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兼纪委书记，农行淮安市分行副行长兼党委副书记，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现任皖江金租副总经理。

龚权，男，中国国籍，1986年7月出生，29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及法学专业本科毕业，毕业后进入海航集团工作，历任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浦航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现任皖江金租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2,418.77	1,789,117.03	1,074,570.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436.60	355,102.66	341,35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436.60	355,102.66	341,353.56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8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8	1.14
资产负债率（%）	82.75%	80.15%	68.23%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项目</b>	<b>2015年1-4月</b>	<b>2014年</b>	<b>2013年</b>
营业收入（万元）	47,704.76	124,458.89	78,659.84
净利润（万元）	7,333.93	34,749.11	32,04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33.93	34,749.11	32,04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31.73	31,380.45	27,613.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31.73	31,380.45	27,613.78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2.04%	10.13%	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4%	9.15%	8.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10.69	11.35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556.68	70,055.48	39,18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3	0.13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10、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监管要求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19.55%	23.05%	<30%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19.55%	23.05%	<50%
单一客户关联度	12.26%	14.68%	<30%
全部关联度	24.74%	30.49%	<50%
同业拆借比例	38.60%	0	<100%
资本充足率	21.36%	32.25%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40%	31.12%	>4%

注：上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 年）1 号）、《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4 年）3 号）、《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令（2011）4 号）等规定计算。

##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b>（一）主办券商：</b>	<b>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陶传标
项目经办人	王兴禹、张浩
<b>（二）律师事务所：</b>	<b>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北一环路财富广场B座东楼16楼
电话	0551-4262042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王文刚、毕晨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电话	010- 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全心、褚诗炜、周晓飞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b>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华杰大厦6层C9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峰、张旭军
<b>(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六) 证券交易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经银监会审批设立、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根据公司租赁业务实质分类，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和直接融资租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回租融资租赁和直接融资租赁两类服务。报告期内，上述两类服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97%以上。

##### 1、直接融资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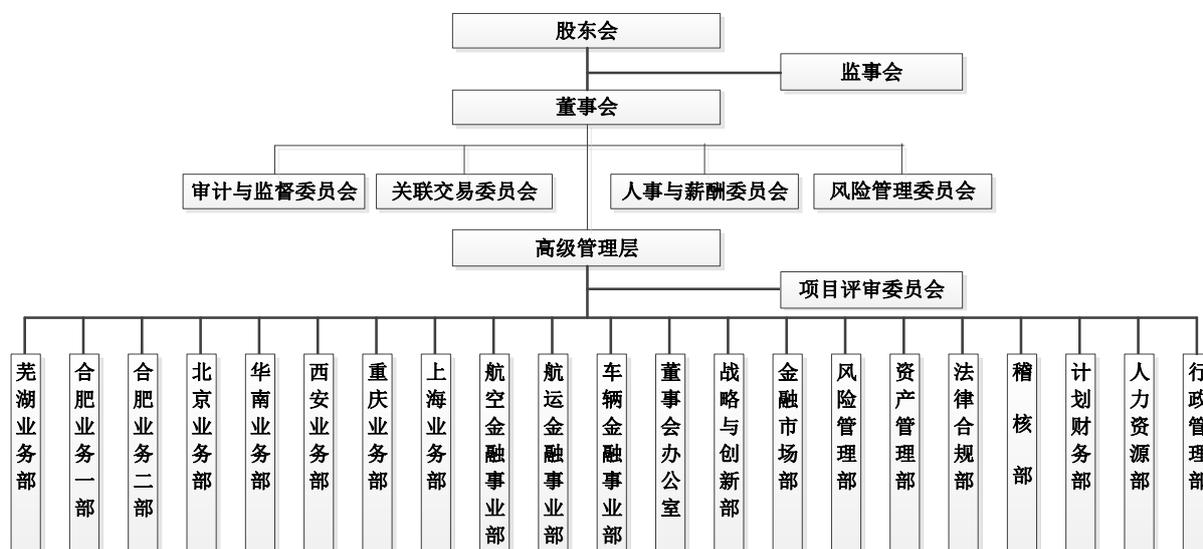
公司（出租人）根据客户（承租人）资产购置计划购买资产，提供给客户使用，客户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客户支付名义价格，资产归客户所有。

##### 2、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公司（出租人）为有资金需求的客户（承租人）提供融资服务，客户将其自有资产出售给公司，并与公司订立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租回使用。租赁期满，客户支付名义价格，资产归还客户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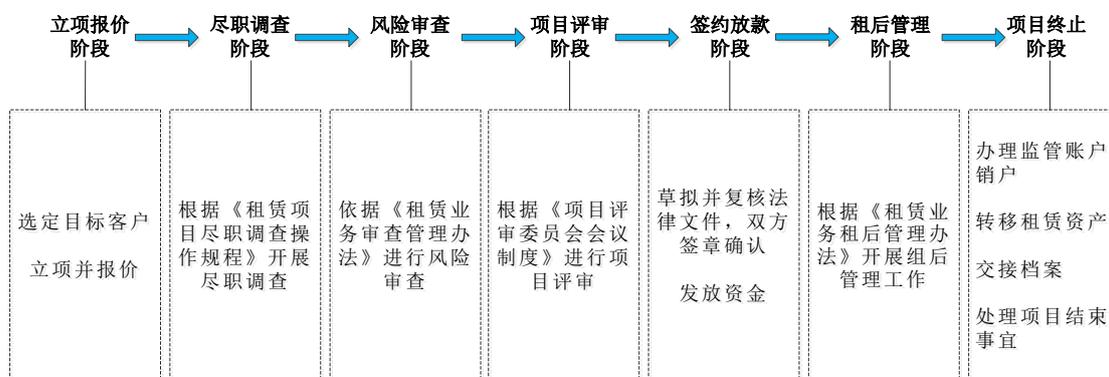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风险管理控制体系，制定了《租赁业务操作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租赁业务的整体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过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制定了《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规程》、《租赁业务审查管理办法》、《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制度》、《租赁业务租后管理办法》对具体业务流程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立项阶段

公司业务部门依据备选客户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潜力和项目情况初步选定目标客户；选定目标客户后，由项目经理向本业务部门负责人提出立项申请，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讨论、征求意见，确定是否立项。

立项后，业务部门根据金融市场部相关测算向客户进行报价。

## 2、尽职调查阶段

公司制定了《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规程》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规范。尽职调查实行“双人”实地调查制，业务部门负责人根据租赁项目的初步情况确定项目主办人和协办人等项目人员，具体实施尽职调查工作，并对调查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项目人员通过当面访谈、收集资料、现场核查、财务分析等方法对客户的行业概况、企业概况、股权结构、资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 3、风险审查阶段

公司制定了《租赁业务审查管理办法》对风险审查工作进行了规范。公司风险管理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基础资料后，分配风险评估主管，并组织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报告需全面揭示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提出风险应对措施。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公司还要求资产管理部在风险审查阶段，通过财务模型，对项目的收益情况进行模拟测算，定量揭示项目风险。

## 4、项目评审阶段

公司制定了《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制度》对项目评审工作进行了规范。公司专门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名，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设常任委员2名，设非常任委员3名，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审会由5名委员参加，常任委员至少2人参加，常任委员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至少1人参加。项目组就尽职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内容进行汇报，并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委员根据项目组的汇报和回答情况，独立投票表决，至少4票赞成时方可通过。

对于所涉金额达到公司净资本5%（含）以上或者涉及关联交易的项目，在项目评审通过后，还需要将项目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项目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方可实施。

## 5、签约放款阶段

公司法律合规部草拟相关法律文件，并提交风险管理部复核，复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核，董事长同意后，由行政管理部盖章确认。公司盖章后再由客户盖章确认。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提出放款的申请；资产管理部对相关法律文件及其附件的齐备性进行审查，由金融市场部调拨资金，最后由计划财务部发放资金。

## 6、租后管理阶段

公司制定了《租赁业务租后管理办法》对租后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租后管理的重点是租后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租后检查、租赁物管理、担保物管理、租金管理、项目风险监控、合同变更、项目档案管理、债权追索及违约救济等。

租后管理的重点是租后检查，内容涉及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租后检查、租赁物管理、担保物管理、租金管理、项目风险监控、合同变更、项目档案管理、债权追索及违约救济。

业务归属部门为租后管理的承办部门。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对租后管理负直接责任。业务部负责人是本部门租后管理的负责人，对租后管理质量负领导责任，全面负责租后管理的各项工作并对管理效果负责。风险管理部在其职能范围内参与租后管理工作，指导业务部门开展租后管理，培训相关业务岗位人员。

业务部租后的主要工作任务有：产权变更与登记、租金催收、租赁物保险、日常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等。

其中，日常非现场检查工作主要为：自下款当月开始，按季收集加盖承租人公章的财务报表、主要银行流水，并由项目经理按季度填写租后情况反馈和调查表等相关文件，项目经理应对非现场检查材料进行详细分析，并将之作为现场检查、资产分类的重要参考。如果项目经理通过非现场检查材料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书面报告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经理报告的内容，有重点地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工作主要为：所有项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并撰写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应重点考察租赁物实物和文件记录状况，租赁物实物检查包括外观、技术性能、保养等情况检查；文件记录检查包括租赁物的各种证件、维修方案和维修记录等。如果出现承租人逾期 15 天支付租赁本息的情况，或根据承租人反馈的材料，发现其有明显

异常的，则业务部负责人必须指派项目经理对承租人进行现场检查。风险管理部每季度对公司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小结，对重点客户布置现场检查。

同时，公司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及管理操作办法》，要求业务部门每季度初对客户进行分类，资产风险分类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五级分类方法，即把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在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各类资产进行细分，共分为 12 个级别，对于评级为正常三级以下（含正常三级）的客户，业务部门需要在该季度进行现场检查，撰写现场检查报告，并提交资产管理部复核。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名称	12级级别名称	12级级别编码	大类
正常类	正常一级	A1	正常
	正常二级	A2	
	正常三级	A3	
	正常四级	A4	
关注类	关注一级	B1	
	关注二级	B2	
	关注三级	B3	
次级类	次级一级	C1	不良
	次级二级	C2	
可疑类	可疑一级	D1	
	可疑二级	D2	
损失类	损失类	E	

业务部门和计划财务部定期核对将到期的租金，核对完毕后，计划财务部申请在租金催收单加盖公司公章，业务部门将加盖公司公章的租金催收单录入业务管理系统。业务部门根据约定向承租人发送加盖公司公章的租金催收单。如客户出现逾期支付租金，或出现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非严重违约行为，业务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客户按时偿还租金。如客户出现合同约定的重大违约事项，由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会商，拟定违约处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 7、项目终止阶段

在充分履行租赁合约后租赁项目被终止。在终止程序中，资产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协助业务部门办理监管账户销户、租赁物产权转移、档案交接等业务，妥善处理项目结束事宜。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2)	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
1	芜鸠商国用(2014)第0192号	皖江财富广场A3号楼601	商务金融	329.18	出让	2050.10.25	皖江金租	无

#### (二) 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机构编码/批准文号	颁发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银总部函[2014]1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4年4月2日	-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021072号	芜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4月10日	2019年4月9日
3	金融许可证	M0044H33402000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芜湖监管分局	2015年7月3日	-
4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34020200313370P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年8月5日	2020年8月4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金融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外，其他经营资质证书及相关证照的权利人仍登记为皖江有限，上述经营资质证书及相关证照的权利人由皖江有限变更为皖江金租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面积(M2)	登记时间	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
1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2014815063号	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3#楼601室	2,495.62	2014.3.25	办公	皖江金租	无

#### (四)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06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7	16.04
业务人员	65	61.32

风控人员	16	15.09
财务人员	8	7.55
合计	106	100.00

## 2、按学历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学历	41	38.68
本科学历	65	61.32
合计	106	100.00

## 3、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51岁以上	5	4.72
41~50岁	9	8.49
31~40岁	35	33.02
30岁以下	57	53.77
合计	106	100.00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 1、按服务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服务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477,047,588.90	100	1,244,588,851.08	100	786,598,356.71	100
其中：售后回租	442,875,237.53	92.84	1,112,132,130.52	89.36	689,111,252.98	87.61
直接租赁	22,426,823.62	4.70	100,264,769.07	8.06	89,948,353.19	11.44
存款利息	11,745,527.75	2.46	32,191,951.49	2.59	7,538,750.54	0.96
2、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营业收入合计	477,047,588.90	100	1,244,588,851.08	100	786,598,356.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和直接融资租赁服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7%，其中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服务的收入占比较高。

## 2、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东北	10,131,065.81	2.12	23,471,773.85	1.89	5,144,621.97	0.65
华北	57,699,125.34	12.10	170,252,983.22	13.68	123,731,847.53	15.73
华东	288,617,285.18	60.50	596,423,785.31	47.92	432,791,356.37	55.02
华南	6,312,186.18	1.32	19,234,222.32	1.55	34,267,376.29	4.36
华中	34,705,198.71	7.27	95,790,547.62	7.70	12,582,507.80	1.60
西北	33,108,752.77	6.94	104,403,830.13	8.39	51,044,738.78	6.49
西南	46,473,974.90	9.74	235,011,708.63	18.88	127,035,907.97	16.15
合计	477,047,588.90	100.00	1,244,588,851.08	100.00	786,598,356.71	100.00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租赁利息收入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 1、2015年1-4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1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1,842,082.11	4.58
2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21,206,196.49	4.45
3	芜湖火龙投资有限公司	19,651,406.30	4.12
4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6,047,488.70	3.36
5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71,076.56	2.95
合计		92,818,250.16	19.46

#### 2、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1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4,885,640.70	5.21
2	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	61,475,314.81	4.94
3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38,342,409.13	3.08
4	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35,126,836.45	2.82
5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33,400,566.63	2.69
合计		233,230,767.72	18.74

### 3、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1	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8,931,587.71	8.76
2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40,658,935.31	5.17
3	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37,015,976.14	4.71
4	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	35,540,075.74	4.52
5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32,449,133.22	4.13
合 计		214,595,708.12	27.29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之情形，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 1、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皖江金租单笔金额大于 30,000 万元的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承租人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形式为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 50,0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五年。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咨询顾问协议》等相关项目合同。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形式为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网设备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 50,0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五年。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咨询顾问协议》等相关项目合同。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形式为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管网设备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 45,0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五年。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咨询顾问协议》等相关项目合同。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形式为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设备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 50,0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五年。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咨询顾问协议》等相关项目合同。

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形式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设备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34,00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五年。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咨询顾问协议》等相关项目合同。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2013年	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形式为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相关设备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40,00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五年。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咨询顾问协议》等相关项目合同。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形式为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相关设备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40,00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五年。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财务顾问合同》等相关项目合同。陈纯辉、陈克明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	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形式为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地铁配套管网设备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88,00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八年。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咨询顾问协议》等相关项目合同。
9	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2012年	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形式为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相关设备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50,00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五年。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咨询顾问协议》等相关项目合同。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	芜湖市建设投资 <sup>注</sup> 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形式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房产设备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为50,00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3年。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保证担保书》等相关项目合同。奇瑞控股有限公司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2、借款合同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皖江金租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3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合同期限	备注
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3号《金融机构人民币借款协议》	50,000	综合收益率年化6.5%	2015.2.13-2016.2.3	信用借款。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201号《租赁租金权益转让协	50,000	年贴现利率5.95%	2015.5.12-2016.5.12	保理借款。转让WJ2014011170201《融资租赁租赁合同》项下部分应收

	司	议》				租金权益。约定到期后皖江有限按原始对价加贴现利息进行回购。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2014001号《回购式应收租金保理合同》	50,000	业务手续费(年率)2%, 回购利息(年率)5%	2014.6.30- 2016.12	保理借款。转让WJ2014010020201等共8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租金权益。约定到期后皖江有限按原始对价加手续费、回购利息进行回购。
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JFB2015年借出008号《天津银行人民币同业借款合同》	40,000	年利率5.25%	2015.5.21- 2015.11.23	信用借款。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5年芜中银贷字012号《金融租赁公司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40,000	年利率5.8%	2015.2.13日起,借款期限不少于4个月,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信用借款。
6	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	2014年鸠字第001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租赁项目融资业务适用)》	36,000	浮动利率、保理费为总金额的1.2628%	2014.8.28- 2017.8.28	保理借款。转让WJ2013010800201等共计6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部分应收租金权益。约定到期后皖江有限按原始对价加贴现利息进行回购。

(2) 报告期内,皖江金租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大于3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合同期限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4年金租贷字001号《金融租赁公司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70,000	年利率5%	2014.1.29日起,借款期限不少于4个月,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信用借款。公司已按期履行完毕还款义务。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2年金租贷字001号《金融租赁公司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50,000	年利率4.4%	2012.10.31日起,借款期限不少于4个月,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信用借款。公司已按期履行完毕还款义务。
3	吉林银行	《人民币同业借款合同》	50,000	年化收益率5.75%	2012.9.28- 2013.9.27	信用借款。公司已按期履行完毕还款义务。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K2012-06291《人民币同业借款合同》	50,000	年利率 5.7%	2012.6.29-2015.6.29	信用借款。公司已按期履行完毕还款义务。
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9号《金融机构人民币借款协议》	50,000	综合收益率年化 6.5%	2015.1.29-2015.7.29	信用借款。公司已按期履行完毕还款义务。
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天津银行人民币同业借款合同》	40,000	年利率 6%	2013.5.10-2014.5.12	信用借款。公司已按期履行完毕还款义务。
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天津银行人民币同业借款合同》	40,000	年利率 7%	2014.5.12-2015.5.12	信用借款。公司已按期履行完毕还款义务。

#### (四) 公司业务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

公司是经银监会审批设立、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部门为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要适用的法规有《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4]3号）。公司在监管指标、业务、经营、人员等重大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 1、监管指标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监管要求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19.55%	23.05%	<30%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19.55%	23.05%	<50%
单一客户关联度	12.26%	14.68%	<30%
全部关联度	24.74%	30.49%	<50%
同业拆借比例	38.60%	0	<100%
资本充足率	21.36%	32.25%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40%	31.12%	>4%
不良贷款率	1.04%	0.23%	-
拨备覆盖率	195.38%	748.19%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3%、1.04% 和 1.45%，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748.19%、195.38% 和 150.91%，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总体风险较低，提取的拨备能够覆盖不良贷款，经营风险较低。

## 2、业务

根据租赁业务实质分类，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和直接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均系人民币本币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以及经济咨询业务。上述业务均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来，公司计划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进一步拓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发行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

## 3、经营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合规经营，在风险管理、租赁物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重大方面，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五）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

### （2）租赁物管理

公司加强在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租后管理等环节租赁物的管理，制定《融资租赁业务指引》、《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规程》、《租赁业务审查管理办法》和《租赁业务租后管理办法》，明确了具体的租赁物管理措施。

对于直接租赁业务，公司在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的要求购置租赁物，不存在提前购置租赁物的情形。对于售后回租业务，承租人均合法真实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且不存在抵押、权属存在争议等所有权瑕疵。租赁物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有权转移必须到登记部门进行登记的，公司均进行相关登记。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公司均与客户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并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租赁登记系统上完成租赁信息登记，以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科学、稳健的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营业成本，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客户协商确定租金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定

价。此外，公司会根据租赁物的变现能力、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复杂程度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对未担保价值进行限额管理。

在租后管理中，公司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关注租赁物价值、承租人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制定《资产风险分类及管理操作办法》，对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在内的债权类风险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坚持充分揭示、全面覆盖、及时性的原则，按季提取资产损失准备金。项目结束后，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协助业务部门办理租赁物产权转移、租赁物处置等后续工作。

### (3) 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日常经营中按照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建立了项目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等内控机构及相应制度，对涉及关联交易的项目进行评审。

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委员会，制定《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除由关联交易委员会进行审核外，还需要董事会的批准才能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反监管要求指标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皖江金租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2015年8月8日，皖江金租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详细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等内容；会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向大股东的借款事宜，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目前，皖江金租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 4、人员

公司目前有6名董事、3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具有3年以上的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验。公司历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取得安徽省银监局的批准，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了监管部门的核准，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

办法》相关规定。

## （五）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和措施

作为一家银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渤海租赁下属企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总目标是根据《巴塞尔协议三》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确保公司资本安全的前提下，审慎地承担风险活动，实现风险可控的资本收益率（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根据风险管控目标建立了科学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和议事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和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按照层次分明和流程有效的原则实施风险管理。

### 1、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管理层、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为框架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负责确定本公司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战略、决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架构及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实施董事会的决策。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

#### （2）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辖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领导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公司总经理、监事会主席、首席风险官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担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纪要和决议须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包括：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审议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审议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

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对重大项目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项。

### （3）项目评审委员会

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审议决策业务事项的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业务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依据条件，租前调查资料齐备，对单笔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以上的租赁业务，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单笔项目金额总额在公司净资产 5%以上的业务，一律报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项目评审委员会由首席风险官召集，参会委员不少于 5 名，做出决策意见必须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总经理对是否发放租赁款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由三名常任委员首席风险官、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稽核部负责人以及两名非常任委员组成。

### （4）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主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管理公司租赁业务、风险控制等工作，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定具体的运营制度，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的单笔租赁业务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

###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负责对公司经营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拟定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具体包括：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对公司业务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出具书面项目审批意见，查验租赁项目相关资料，审核租赁项目合同文本；关注客户经营情况；对资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相关部门注意，确保严格履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

### （6）业务部门

业务部门负责履行一线风险控制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部门内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岗位职责；针对业务主要风险环节制定业务操作流程，开展租赁资产

租后的管理；定期对租赁资产进行核查，发起资产分类工作；归集整理和管理资产分类信息数据和材料。

### (7) 金融市场部

金融市场部负责确保公司租赁项目资金来源，保证与项目进程有效衔接，避免公司因资金不到位承担违约责任；充分运用多种融资方式，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把握融资成本与收益率的合理比例，控制公司融资成本；管理公司自身授信信用，根据风险承受度控制融资规模，适度负债，确保应有的对外偿付能力，避免罚息、拖延利息和延误借款归还风险；确保公司的融资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8)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作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重要部门，负责严格履行会计法、会计准则、税法等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会计制度；核算公司经营活动，保障会计信息的客观、公允；通过会计系统，对资产、负债、收入、支出进行有效管理，保障资金财产的安全运营；分析、监控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状况，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控制财务风险；参与项目评审，控制项目财务风险。

## 2、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租赁业务执行全流程管理，在业务部门设置上，构建前、中、后台三道防线，既体现中后台为前台服务，全公司为客户服务的宗旨，又立足于相互支持、互为制约。租赁业务流程设置上，分为租前尽职调查、租中专业审查、租赁放款、租后管理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五大环节。通过坚持流程化、制度化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程序，对业务发展实施有效的管理，防止业务发展偏离风险管理的轨道。

### (1) 租前尽职调查

租前尽职调查是指业务部门租赁项目经办人员对承租企业及相关方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分析，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的全过程。

#### ①主要程序

公司制定了《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规程》规范和明确租赁业务尽职调查要求。公司尽职调查坚持“双人尽调”原则，有明确的项目主办A、B两人以及项目协办，坚持

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通过深入企业生产、经营和销售现场，从多方面、多渠道收集有关企业收支和信用情况的第一手信息，全方位了解其法人治理、组织架构、生产架构、管理、财务状况及行业信息。必要时，可通过外部征信机构、政府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对客户商业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 ②主要方法

尽职调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当面访谈、搜集资料、现场核查、财务分析等，项目人员可根据需要使用。

具体包括收集并分析承租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和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对各种资料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了解承租人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承租人生产经营变化趋势和资金变化情况；深入实地，查阅承租人有关报表和账簿，调查承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是否真实，了解承租人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及盈亏情况，判断承租人生产经营是否正常、资金结构和资金使用是否合理；与承租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交谈，了解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情况，分析客户经营管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深入承租人的主要生产单位、营业场所，了解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调查承租人提供租赁物，需要审批的租赁物批文是否完全，标的物的购买日期、账面原值、净值和使用年限等，核实是否存在抵押、查封或多头租赁情况。

## ③租赁项目风险分析

公司对承租人提交的租赁业务申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信用风险评估结果是决定租赁业务申请是否获得批准的关键因素。

公司对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分析主要基于下列因素：承租人的诚信；资金用途；承租人的财务状况；承租人的经营情况及承租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前景；承租人的现金流量预测，以及在正常与受压力情况下的还款能力；抵质押品的估值及有效性；第二还款来源的代偿能力；综合回报等因素。

## ④担保评估

公司准予采用的担保方式分为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结合使用。如果公司认为使用一种担保方式不足以防范和缓释授信风险，则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担保方式。一是保证，公司接受的保证方式仅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会对

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和代偿能力等进行详细分析评估；二是抵质押物，公司根据抵质押物的评估现值及变动因素，分析其变现能力，科学的确定抵质押率。抵质押物原则上应经过公司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并对抵质押物应合理估值。

## （2）租赁业务审查

本公司租赁业务实行审贷分离，专业审查、授权审批制度。公司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审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受理开展的各项租赁业务进行逐笔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和保证人主体资格、资金用途、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保证人的代偿能力、抵（质）押物的价值和变现能力。

风险管理部独立审查完毕后提交风险审查报告至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项目评审委员会按照《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审批。项目审批意见分为“同意”、“续议”和“否决”。

审批意见为“同意”的，审批结论主要包括项目要素（承租人名称、金额、期限、利率、风险抵押金、融资顾问费、回购价格、支付方式、担保情况）及评审意见两大部分。

审批意见为“续议”的，由承办部门完成续议所要求的相关事项后，应就评审会的意见做出书面反馈，反馈报告须由经办人及业务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提交评审会。每个项目只能续议一次，如续议后仍未通过，六个月之内不得再次提交评审会。

审批意见为“否决”的，应列明详细事项告知项目人员。

## （3）租赁款发放

经公司有权审批部门签批后，业务部与承租人签订法律合同并同时签署相关的保证或抵质押等担保合同。资产管理部根据审批意见书，对承租人提交的放款资料（融资租赁主合同、担保合同等）以及业务放款条件的落实情况、抵质押手续落实情况等进行形式上的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审核。对符合放款条件的租赁业务，资产管理部在批准的项目额度内办理租赁款的批准发放手续并由计划财务部发放租赁款。

## （4）租后管理

公司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对全公司租后管理工作情况的评价、监督，由业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相关业务条线租后管理工作。

#### ①租后检查

公司租后检查的形式包括定期检查、日常跟踪和专项检查。公司定期检查必须进行现场检查并坚持双人经办原则。现场检查要实地走访客户，通过与承租人的法人代表、财务主管及其他相关人员面谈、检查经营场所、进行财务查账、盘点库存等方式开展相关检查工作。定期检查的内容包括授信用途的核查、授信使用后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客户组织架构及管理层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担保情况、重大事项及风险信号、项目建设及投产情况等。

#### ②资产分类

公司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资产分类及管理操作办法》，按照风险程度将公司现有债权类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十二档，细化了分类标准和参考特征，明确了分类流程和审批机制，完善了分类考核和罚则，同时根据风险管理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形成了具有很强操作性和约束力的、较为完善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

#### ③风险预警

公司依法运用人行、银监、工商、法院、海关、税务、环保等外部相关数据，同时整合公司内各相关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风险预警。公司开展对租赁业务总体情况、行业情况、租赁资产集中度状况、资产质量迁徙情况、贷款逾期欠息情况等监控，确定风险信号，划分重大风险事项的报告范围，建立风险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规范大面积租赁违约的处置和管理，提高全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④风险责任追究

公司制定了《租赁业务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对公司从事尽职调查、审批、放款等岗位工作人员在办理具体租赁业务过程中是否合规、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要求明确了评价标准。公司稽核部门作为组织部门，在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责任工作小组，确定实施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责任认定，并及时实施对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

#### (5) 不良贷款管理

公司不良贷款核销实行逐户申报、逐级审批、账销案存和对外保密的原则。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资产，由业务部负责准备该笔资产的相关材料，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符合税前抵扣条件的还应及时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损失税前扣除。公司已核销资产按“账销案存”原则管理，列入表外科目核算。公司重视档案资料的管理，确保资料的完整。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外，继续保留对已核销呆帐资产的追索权利，并对已核销的呆帐贷款、贷款表外应收利息等继续催收。

公司制定了《不良资产核销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不良资产核销工作。对符合办法规定的资产，按公司规定进行审批。公司在获得正式核销批复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并在完成呆账核销账务处理和损失税前抵扣申报工作后将核销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备。

董事会是不良资产核销的最高权力机构，年度不良资产核销计划以及超计划核销不良资产必须报董事会审议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核定的额度内批准核销不良资产，各有关部门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决策下进行不良资产核销工作。资产管理部负责提供不良资产认定和税务报批证明材料进行申报，同时提出年度不良资产核销额度建议；风险管理部对不良资产认定资料进行初审；稽核部负责对拟核销的不良资产进行责任认定，未经责任认定的不良资产不得核销，并应每年对不良资产核销操作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计划财务部负责根据不良资产核销额度编制年度不良资产核销计划，并纳入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董事会审议和股东会批准。同时计划财务部负责牵头向财税部门申报不良资产税前扣除事宜。

## （六）监管部门的审批情况

2015年8月28日，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皖银监函[2015]31号），证明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能够积极拓展各类租赁业务，总体发展较为稳健。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夯实资本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5年8月28日，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方案的批复》（皖银监函[2015]172号），批

复原则同意皖江金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方案；同时要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于挂牌完成后及时向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报送此次挂牌的整体情况。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和直接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股东出资、股东借款、信用贷款、保理贷款、同业拆借等方式获取融资。公司在安徽省内以及北京、上海、重庆、西安、华南等地设有业务部门，为全国范围内的客户提供金融租赁服务；公司在航空、航运、车辆等领域经营多年，口碑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继设立了航空、航运、车辆等领域的金融事业部。公司极其重视风险管控工作，建立了覆盖租前、租中、租后的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以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稳健发展。依靠以上关键资源要素的综合运用，公司获取可观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具体如下：

### （一）融资模式

公司是经银监会审批设立、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除股东出资和股东借款外，主要通过信用贷款、保理贷款、同业拆借等方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融资。相较于一般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拥有《金融许可证》，且可以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 （二）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为有资金需求的客户提供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服务。售后回租由公司购买客户自有资产，并回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客户支付名义价格，资产归还客户所有；直接租赁由公司根据客户资产购置计划，由公司采购资产并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客户支付名义价格，资产归客户所有。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收取租金获得收入。公司获得订单的渠道主要有：公司按照目标行业和客户遴选标准开拓市场，选择合适的客户；常年合作客户向公司推荐同行业企业；厂商租赁业务中的供应商向公司推荐其下游客户。

公司分别在安徽省内以及北京、上海、重庆、西安、华南等地设立的业务部门，负责相关区域的市场开拓和业务承做工作。同时，针对公司的重点优势领域，公司专门设立了航空、航运、车辆等领域的金融事业部，专门负责相关领域的市场开拓和业务承做工作。

##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金融租赁服务行业（J6631）。

####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金融租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银监会，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准入条件、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等进行监督管理。由于金融租赁公司其自身的特殊性，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按照金融公司的标准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在日常监管中，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重点对金融租赁公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定期对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充足率、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同业拆借比例等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对于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加大的企业应给予重点关注。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行业监管主要涉及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解决融资租赁纠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

#### 4、行业主要政策

##### (1) 产业政策

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对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支持企业采用融资租赁等方式开展技术改造，扩大企业技术改造直接融资规模。

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支持组建服务三农领域的金融租赁公司。

##### (2) 税收政策

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有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被视为现代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征收增值税。

2013年12月13日发布的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调整并完善了对融资租赁差额征税的办法，规定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融资性售后回租除外），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保险费、安装费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此外，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2015年12月31日前，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5、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

公司接受银监会、银监会安徽监管局以及芜湖银监分局三级银监部门的监管，其中最高一级监管机构为银监会，负责重大事项审批等事宜在内的统一领导和管理，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是公司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芜湖银监分局为公司的日常监管部门。地方监

管部门在银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一般事项的日常监管及重大事项的初期审批工作。与公司监管层级安排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是监管层级安排最高的指导性法律规定，法律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第十五条）；

2013年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3〕34号），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有原则性要求；2006年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6〕76号），对金融租赁公司日常经营的合规性有详细的监管要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第1号）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管理提出了指引性规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激励机制有较为详细的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场检查规程》（银监发〔2005〕74号）对属地银监派出机构现场检查进行了规范。

综上，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辖区分局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监管职责。

#### 6、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是中国银监会派出监管机构，银监会安徽监管局主要职责包括：根据银监会的授权，制定有关监管法规、制度方面的实施细则和规定；负责对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金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和批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等。

作为辖区分局，芜湖银监分局在中国银监会和银监会安徽监管局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银行监管职权，推动辖区银行业安全、高效、稳健运行，推动区域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金融保障。在银监会安徽监管局的总体要求、指导下，芜湖银监分局对皖江金租进行非现场监控和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控主要通过定期的数据分析，包括每月、每季度监管统计数据、监管报告等资料进行风险分析。定期对皖江金租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状况、租赁资产分类真实性、关联交易合规性、内部控制、内部信息系统的完整性等。芜湖银监分局会根据现场、非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安排监管谈话、出具监管整改意见书乃至提出其他处罚、整改意见等。

##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前景与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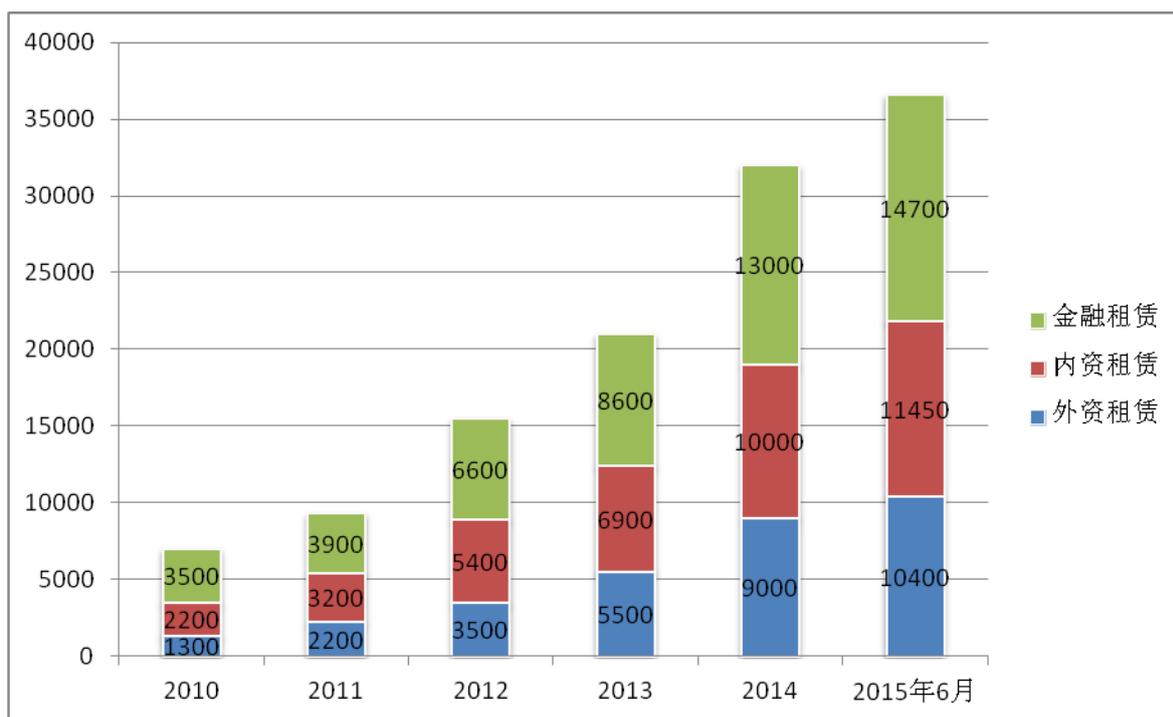
### 1、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2000 年经国务院批转，融资租赁业被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2007 年银监会允许商业银行控股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共约 3,185 家，比 2014 年底的 2,202 家增加 983 家。其中，内资租赁企业 191 家，增加 39 家；外资租赁企业 2,955 家，增加 935 家；金融租赁企业 39 家，增加 9 家。根据《2015 上半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统一按人民币计算，约合 10,030 亿元，比上年底的 6,611 亿元增加 3419 亿元。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39 家，注册资金 1,2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4 年底增加 268 亿。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36,550 亿元，比上年底的 32,000 亿元增加 4550 亿元，增幅为 14.22%。其中，金融租赁为 14,700 亿元，增加 1,700 亿元，增幅为 12.41%<sup>1</sup>。

#### 2010-2015年6月我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亿元）

---

<sup>1</sup>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目前，融资租赁已成为与银行信贷、证券并驾齐驱的第三大金融工具，全球近三分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通过融资租赁完成。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自2007年的13.73万亿到2014年的51.28万亿，年平均增长率超过21%，远高于同期GDP增长率。但是，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不到5%，与17%左右的国际水平差距巨大，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然处于发展初期。预计未来1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为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存量市场空间。

## 2、行业发展前景

积极推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加快商品流通、扩大内需、促进技术更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我国现代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 (1) 政策环境的改善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融资租赁在发达国家的快速发展经验表明，租赁业在一个国家得以健康发展，需要法律、会计准则、税收和监管这四大支柱的支持。近年来，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四大支柱体系，《融资租赁法》的酝酿推出，融资租赁会计处理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以及“营改增”政策的不断完善，再加上作为融资租赁行业基础环境之一的信用体系建设初见成效，这些都为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2015年9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指出，金融租赁是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一种投融资方式，是推动产业创新升级、促进社会投资和经济结构调整的积极力量。近年来，我国金融租赁行业取得长足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行业贡献与社会价值逐步体现。但总体上看，金融租赁行业对国民经济的渗透率和行业覆盖率仍然较低，外部环境不够完善，行业竞争力有待提高。为进一步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创新金融服务，支持产业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国务院决定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发挥其对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指导意见》明确了金融租赁行业定位和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金融租赁战略地位和社会认知度，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助于推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2）产业结构的调整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机遇

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关键时期，融资租赁可以发挥其资金传导和投资平台的作用，参与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生态环境建设等，加大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融资租赁业也在不断发展创新中，业务范围正由传统的飞机、船舶、机械设备等转移到教育、医疗等新兴领域，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也将成为融资租赁业提供新的增长方向。

### （3）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为融资租赁行业拓展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城市化带来的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等多方面发展要求，必然加大对投资资金的需求。当建设存在的大量资金需求与相对有限的资金供给存在矛盾时，融资租赁的作用就显现出来了。据测算，未来10年，新增城镇人口将达4亿左右，按农民工市民化以人均1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计算，未来十年的城市化能够增加40亿元的投资需求。

## 3、行业发展趋势

### （1）合作日益联盟化

近年来，为把握发展机遇、增强竞争力，各金融租赁企业纷纷组建战略联盟，并以此作为企业发展的有利探索。联盟形成的网络蕴含丰富的社会资本，能够为网络中的企业提供风险、规则、成本、信息等方面的帮助，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的良好资源。与上游

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联盟，不仅解决了生产企业的销售问题，而且降低了成本，开辟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与银行联盟，能够利用其作为“桥”的优势，在获得资金、管理的优势的同时能够了解其他联盟的企业信息，增加联盟效率；与网络中扮演领导角色的企业联盟，有助于迅速了解网络规则，使网络向有利于企业战略的方向发展。

## （2）经营更趋专业化

随着行业自身发展的积累和外部环境变化的推动，租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模式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之前依靠规模的快速扩张提升盈利水平的阶段正在逐渐过去，取而代之的是在发展中更加注重业务结构的优化、专业优势的打造以及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升。合理的交易结构、科学的风险防控、产品的不断创新和良好的资产收益成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产品创新和专业化经营是企业下一步发展的主要方向。

## （3）融资渐趋多元化

融资租赁企业资金来源仍依赖于银行贷款，但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均在开展多样化融资渠道。远东租赁在香港成功上市，渤海租赁借壳 ST 汇通实现 A 股上市，恒信金融租赁公司在香港完成离岸人民币 1.45 亿定期银团贷款。融资租赁与银行、信托、保险、保理等合作也在逐步加强。

## （4）业务逐渐国际化

伴随着中国经济融入全球一体化，我国融资租赁业也必将逐步走向世界。尤其是依托“中国制造”走向世界市场，我国租赁公司在国际租赁市场上必将大有作为。租赁公司应努力学习国际成功经验，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把自身业务融入全球化发展之中，与国际接轨<sup>2</sup>。

# （三）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发展不平衡

从整个行业状况看，截至 2013 底，融资租赁十强企业的注册资金共计 682 亿元，占全国总注册资金 3,040 亿元的 22.4%，业务总量共计 8,100 亿元，占全国业务总量

---

<sup>2</sup> 《2013-2014 年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14 年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回顾与 2015 年展望》

21,000 亿元的 38.6%<sup>3</sup>。从金融、内资、外资三个板块看,截至 2013 年底,在全国约 1,026 家融资租赁公司中,金融租赁公司 23 家,注册资金达到 769 亿元,约占全部企业注册资金的 25.13%,业务总量为 8,600 亿元,约占全行业的 40.9%<sup>4</sup>。金融租赁公司凭借自身的资金和成本优势在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 2、经营业务同质化

目前融资租赁行业各家公司业务模式仍旧较为单一,多以融资租赁和回租业务为主,产品结构设计较为简单,与银行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竞争。部分融资租赁公司较为看重市场排名,机构之间存在比份额、比规模、比增速的问题,这种情况不仅增加了融资租赁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的难度,而且也增加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同业竞争压力。

###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 资质优势

公司是经银监会审批设立、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准入条件、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等进行监督管理。相对于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准入条件和股东的资质条件要求较高,因此,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较强。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共有 1,026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仅有 23 家,数量占比为 2.24%,业务总量占比为 40.9%。

##### (2) 风控优势

公司极其重视风险管控工作,建立了覆盖租前、租中、租后的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以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和业绩的稳健增长。同时,皖江金租是国内首家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可通过征信系统实时关注下游客户的信用情况,及时做好风险防范。

##### (3) 经营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网络,并积累了一定的行业优势。公

---

<sup>3</sup> 《2013-2014 年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sup>4</sup>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 2014 年度报告》

公司在安徽省内以及北京、上海、重庆、西安、华南等地均建有业务部门，依托自有经销网络资源，向国内各地客户提供金融租赁服务；公司在航空、航运、车辆等领域经营多年，口碑良好，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的竞争优势，公司专门设立了航空、航运、车辆等领域的金融事业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分别为 786,598,356.71 元、1,244,588,851.08 元、477,047,588.90 元和 320,490,510.91 元、347,491,087.78 元、73,339,339.99 元，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且收入整体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 (4) 资本优势

公司注册资金达到 30 亿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金融租赁公司股东均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法人股东，资本金实力雄厚，同时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吸收股东存款，且可进入同业拆借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则不能从事上述业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多家银行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向公司的授信也逐渐增加。

#### (5) 区域地位

目前，仅一家金融租赁公司注册地在芜湖市，两家金融租赁公司注册地在安徽，公司与区域内金融租赁公司的比较如下：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皖江金融租赁	2011.12	300000 万元
徽银金融租赁	2015.04	200000 万元

##### (2) 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贷款损失准备
皖江金融租赁	77,478	22,936	17,202	43,548
徽银金融租赁	1,300	-1,400	-1,400	2,900

公司是芜湖市唯一一家获得金融机构许可证的金融租赁公司，是安徽省两家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在安徽省内，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

##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 (1) 融资渠道狭窄

公司目前融资方式单一，主要融资途径为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单一的融资方式已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亟需采取包括发行股票等多种融资方式，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资金不足。

### (2) 人才储备不足

金融租赁的业务领域相当复杂，对于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十分紧迫。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人才竞争将日益激烈。皖江金租地处安徽芜湖，相对于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而言，对于金融租赁业务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吸引力有限。

## (五) 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风险。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若承租人信用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均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公司一般通过诉讼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但受诉讼等法律程序期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甚至无法收回租金，公司通过诉讼解决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亦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3、利率波动风险

利率波动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利率波动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成本；同时，利率波动也会影响下游客户的承租预期。对于已承做的项目，若利率发生变化，尽管公司可根据相关变化情况调整下游收费情况，但

若收费调整的影响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段时间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 4、租赁物处置风险

在经营过程中，若承租方出现违约等信用风险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形，因相关租赁物的市场行情、租赁物的流通性及其运营状况等因素，该等租赁物可能无法及时处置，或延迟处置，或处置价格低于预期。公司在项目审核中已充分考虑了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但仍存在租赁物处置的风险。

###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拥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674号)，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704.76万元、124,458.89万元、78,659.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

#### 2、不存在审计准则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盈余公积分别为94,102,664.91元、59,353,556.13元，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87,545,263.75元、288,278,195.63元，公司长期经营呈盈利趋势，不存在累计大额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 3、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26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紧跟“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发展，通过不断创新以租赁业务为核心的资产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资金+资产+服务”多方位综合服务，推动目标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支持大型企业国际化进程，最终发展成为公司治理规范、区位优势明显、专业能力突出、经济效益良好、企业形象优秀的租赁资产综合运营服务商。

1、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运行机制，建立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有效运转的治理体系，力争成为金融租赁行业规范治理的优秀代表。

2、区位优势明显。公司立足皖江，重点服务安徽，在专业领域内辐射全国，聚焦重点区位的战略有助于公司在重点区域获得竞争优势。

3、专业能力突出。未来将重点在通用航空、内河航运、工业用车融资租赁领域，打造专业的业务拓展能力、风险评估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

4、经济效益良好。公司为客户提供“资金+资产+服务”多方位综合服务，实现资金投放、资产经营、财务咨询的综合收益，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及股东回报。

5、企业形象优秀。以“携手皖江，共同成长”为主题，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机遇，树立产业金融品牌，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基本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

点和风险因素，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制度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二）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

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对账务核算、财务人员、内部控制、资金、资产、成本费用、收益分配、财务信息等领域的规定及相关的业务具体操作流程的指导，公司财务制度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会计、税收等法规。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中的规定执行各项流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现有财务人员8人，本科学历6人、硕士学历2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7.55%；资历方面，有注册会计师1名，会计师2名，且多数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体如下：

公司目前财务部人员及岗位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责	从业年限	专业背景
1	黄能宝	部门副总经理	主持财务部工作	13年	本科，中级职称
2	门东琪	主办会计	公司财务报表核算	10年	本科，注册会计师
3	汪飞	预算主管	公司预算编制、分析	4年	本科
4	王俊	报表主管	监管报表报送	10年	本科
5	许青	税务主管	公司税务事项	6年	本科
6	唐敏	会计主管	公司项目核算、账务处理	5年	硕士，中级职称
7	雷卫沿	资金计划主管	公司资金计划调度	10年	本科
8	张莹莹	出纳	公司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	1年	硕士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合理,财务人员独立,财务人员数量和执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有效。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税、地税、工商、安全生产、社保等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是经银监会审批设立、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根据公司租赁业务实质分类,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和直接融资租赁。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融资、服务、风控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适应的资金规模、组织结构和办公场所。公司控股股东及渤海租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资金、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办公场所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从事租赁相关业务的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关系
天津渤海	公司控股股东
渤海租赁	天津渤海的控股股东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Seaco SRL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天津渤海租赁一号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天津渤海租赁二号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天津渤海租赁三号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天津渤海租赁四号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天津渤海租赁五号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天津渤海租赁六号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Wizz No. 1)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uxembourg) Co., S.á.r.l.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Global Sea Containers Finance II SRL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Global Sea Containers Finance SRL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RIL Aviation MSN 163 Pty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RIL Aviation MSN 185 Pty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Allco Aviation Leasing (Jersey)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US) LLC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2808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2840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Ireland)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Q Aircraft Leasing 2475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Chuzuren 39203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Chuzuren 39205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Europe)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5885 (Ireland)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5885 (Hong Kong)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Feiji Finance (Ireland)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Feiji Finance (Luxembourg) S.á.r.l.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Seaco Brasil Logistica Ltda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Seaco Equipment Leasing (Tianjin) Co. Ltd (China)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Global SC Funding One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Global SC Funding Two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No. 1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No. 2?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6381 (Hong Kong) Lt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6381 (Ireland) Lt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E195 No. 2 Lt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E195 No. 3 Lt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E195 No. 4 Lt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E195 No. 5 Lt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MSN 1583 (Ireland) Lt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1、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渤海租赁外）的同业竞争情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飞机租赁业务及集装箱等领域的租赁业务。除渤海租赁外，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还实际控制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浦航租赁有限公司及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四家租赁公司，其中，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为海航集团内部公司提供飞机租赁服务，而渤海租赁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外部的国际飞机租赁业务，浦航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船舶租赁服务，渤海租赁（包括皖江金租在内）与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海航集团及下属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浦航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已向渤海租赁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2、与渤海租赁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金融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区别

皖江金租是经银监会审批设立、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租赁公司，渤海租赁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融资租赁公司。两者主要区别在于：

①所属行业不同：皖江金租系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货币金融服务（J66）；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

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金融租赁服务行业(J6631)。渤海租赁控制的其他企业系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租赁业(L71);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机械设备租赁(L711)。

②监管部门不同:金融租赁公司是经银监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租赁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是银监会,融资租赁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是商务部。

③监管办法不同:金融租赁行业适用银监会制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融资租赁行业适用商务部制定《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准入条件、业务范围、经营规则等进行监督管理。相对于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准入条件和股东条件要求较高,风险管控更加严格。另外,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吸收股东存款,且可进入同业拆借市场,融资租赁公司则不能从事上述业务。

## (2) 与渤海租赁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渤海租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从事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但目前我国的租赁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空间巨大,在实际经营的过程中,皖江金租与渤海租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若皖江金租在新三板成功挂牌,渤海租赁承诺,自皖江金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完成渤海租赁相关租赁业务划分安排,不再从事与皖江金租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渤海租赁系主板上市公司,渤海租赁关联方已向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渤海租赁已经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目前我国的租赁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空间巨大,在实际经营的过程中,皖江金租与渤海租赁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若皖江金租在新三板成功挂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渤海租赁”)将于皖江金租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完成业务划分,且不得因之对皖江金租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业务划分后,渤海租赁不得从事与

皖江金租相同领域的租赁业务或其他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渤海租赁从事了与皖江金租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则渤海租赁须及时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皖江金租，同时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期间获得收益全部归皖江金租所有；若因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他方主体不同意致使该业务无法转让的，则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皖江金租所有。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亦按照上述内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三）公司与渤海租赁在业务和客户之间的具体区别情况

#### 1、渤海租赁收入及客户情况

渤海租赁近两年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14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集装箱	3,163,965,000	46.18%	3,078,672,000	48.28%
飞机	1,406,156,000	20.52%	1,323,905,000	20.76%
基础设施	946,952,000	13.82%	830,627,000	13.03%
商业物业	450,004,000	6.57%	475,713,000	7.46%
机械设备	884,878,000	12.91%	667,575,000	10.47%
合计	6,851,955,000	100.00%	6,376,492,000	100.00%

根据渤海租赁 2014 年年度报告，渤海租赁目前为全球第一大集装箱租赁服务商，主要通过 Seaco 和 Cronos 开展，集装箱行业收入占渤海租赁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18%。其次为飞机租赁业务，主要通过 HKAC 开展，占渤海租赁营业收入的占比 20.52%。

渤海租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名称）：

2014 年主要客户情况	2013 年主要客户情况
天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CMA CGM	CMA CGM
Indigo	Indigo
Compania Sudamericana	Compania Sudamericana
Hanjin Shipping Co.Ltd	Qantas

根据渤海租赁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渤海租赁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2014 年，中国大陆实现营业收入 28.24 亿元，占比为 41.21%；其他国家和地区收入为 40.28 亿元，占比为 58.79%。

## 2、皖江金租收入及客户情况

皖江金租近两年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制造业	481,650,256.75	39.73%	294,683,092.99	37.83%
交通	200,636,865.22	16.55%	177,902,578.64	22.84%
租赁服务业	196,617,340.06	16.22%	116,137,741.94	14.9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636,466.68	9.29%	36,438,390.97	4.68%
采矿业	75,291,511.87	6.21%	58,497,989.33	7.51%
其他	145,564,459.01	12.01%	95,399,812.30	12.25%
总计	1,212,396,899.59	100.00%	779,059,606.17	100.00%

皖江金租主要从事制造业领域的租赁业务，相应收入从2013年的2.95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4.82亿元，增加了63.3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73%。

皖江金租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名称）：

2014年主要客户情况	2013年主要客户情况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综上，渤海租赁以海外业务为主，前五大客户除天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外，均为国外客户；皖江金租业务全部集中在国内。行业方面，渤海租赁以集装箱和飞机租赁业务为主，皖江金租以国内制造业租赁业务为主，但与渤海租赁存在部分业务重合。鉴于中国租赁业市场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为进一步规划渤海租赁与皖江金租未来发展，不断扩大行业规模，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渤海租赁就未来业务划分做出以下安排和承诺：

“若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在新三板成功挂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渤海租赁”或“承诺人”）承诺，渤海租赁将根据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决策及安排，自皖江金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完成皖江金租的业务划分。

皖江金租将主要从事通用航空、内河航运、工业用车领域的境内融资租赁业务。通用航空业务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

内河航运业务指以内河船舶为载体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

渤海租赁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事除前述业务领域之外的其他租赁相关业务，不再从事与皖江金租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业务划分后，若有划归于皖江金租业务领域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应事先书面通知皖江金租，除皖江金租在履行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表示放弃上述商业机会外，渤海租赁不得从事与皖江金租相同领域的租赁业务或其他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若渤海租赁因未履行上述程序，从事了与皖江金租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则渤海租赁须及时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皖江金租，同时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期间获得收益全部归皖江金租所有；若因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他方主体不同意致使该业务无法转让的，则渤海租赁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皖江金租所有。”

## 六、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铁民	董事长	-	-
刘同安	董事、总经理	-	-
周 鸿	董事	-	-
方 晓	董事	-	-
杜先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袁利群	董事	-	-
卢 川	监事会主席	-	-
任正茂	监事	-	-
邢 晖	监事	-	-
陈永祥	副总经理	-	-
梁济昌	副总经理	-	-
龚 权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渤海租赁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

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铁民	董事长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天津渤海的控股股东
刘同安	董事、总经理	-	-	-
周 鸿	董事	-	-	-
方 晓	董事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杜先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袁利群	董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东
卢 川	监事会主席	-	-	-
任正茂	监事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渤海租赁的控股股东
邢 辉	监事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陈永祥	副总经理	-	-	-
梁济昌	副总经理	-	-	-
龚 权	董事会秘书	-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3年08月05日	《关于同意高传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高传义不再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2	2013年08月05日	《关于选举陈永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永祥为公司董事。
3	2013年11月08日	《关于同意刘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刘杨不再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4	2013年11月08日	《关于选举杜先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杜先维为公司董事。
5	2014年10月23日	《关于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董事，陈永祥先生不再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5年04月10日	《关于选举邢晖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邢晖为公司监事；同时公司原监事古国梁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2013年04月24日	《关于聘任梁济昌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的议案》，聘任梁济昌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
2	2014年02月24日	《关于聘任黄敏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聘任黄敏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3	2014年11月14日	《关于聘任王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敏先生不再履行公司总经理助理职责。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40,102,039.07	467,321,795.21	49,851,274.21
存放同业款项	906,680,184.71	771,286,663.88	810,825,680.1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401,528,152.61	16,408,828,767.21	9,612,256,994.75
应收账款	151,821,340.69	129,663,065.57	103,170,903.99
预付款项	1,865,547.29	1,993,263.57	20,340,553.71
其他应收款	3,630,603.38	1,428,633.49	102,340,718.06
固定资产	34,287,303.83	7,098,122.00	6,955,172.13
在建工程	-	22,361,048.15	-
无形资产	3,158,612.90	3,333,966.79	2,062,35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87,714.28	24,416,511.94	4,988,385.50
其他资产	49,526,165.48	53,438,475.03	32,916,254.91
<b>资产总计</b>	<b>19,624,187,664.24</b>	<b>17,891,170,312.84</b>	<b>10,745,708,291.23</b>
银行借款	13,499,415,700.00	11,552,115,800.00	6,686,089,500.00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1,410,000,000.00	-
吸收存款及同业 存放	-	-	91,000,000.00
租赁保证金	331,063,427.63	425,794,978.82	269,505,475.42
应付账款	1,192,801.11	-	80,524.63
预收款项	364,892,918.78	306,565,513.37	35,362,135.63
应付职工薪酬	24,788,864.10	31,606,318.21	21,779,890.17
应交税费	19,269,832.02	52,728,063.68	64,079,872.89
应付利息	215,536,445.96	122,308,766.10	53,828,456.64
应付股利	160,8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622,861,685.49	439,024,223.50	110,446,874.47
<b>负债合计</b>	<b>16,239,821,675.09</b>	<b>14,340,143,663.68</b>	<b>7,332,172,729.8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4,102,664.91	94,102,664.91	59,353,556.13
一般风险准备	69,378,720.50	69,378,720.50	65,903,809.62
未分配利润	220,884,603.74	387,545,263.75	288,278,195.63
<b>股东权益合计</b>	<b>3,384,365,989.15</b>	<b>3,551,026,649.16</b>	<b>3,413,535,561.3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9,624,187,664.24</b>	<b>17,891,170,312.84</b>	<b>10,745,708,291.23</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收入</b>	<b>477,047,588.90</b>	<b>1,244,588,851.08</b>	<b>786,598,356.71</b>
主营业务收入	477,047,588.90	1,244,588,851.08	786,598,356.71
其他营业收入	-	-	-
<b>二、营业支出</b>	<b>394,435,414.01</b>	<b>881,973,392.57</b>	<b>460,327,482.91</b>
利息支出	282,679,545.04	587,840,825.11	264,088,268.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92,020.77	11,528,840.67	476,83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06,595.74	24,015,257.99	20,471,686.62
管理费用	24,574,278.26	91,265,248.56	65,335,840.74
其他营业支出	-	-	-
资产减值损失	72,882,974.20	167,323,220.24	109,954,854.0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2,612,174.89</b>	<b>362,615,458.51</b>	<b>326,270,873.80</b>
加：营业外收入	15,266,144.68	101,257,866.29	101,490,835.07
减：营业外支出	-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b>	<b>97,878,319.57</b>	<b>463,873,324.80</b>	<b>427,761,708.87</b>
减：所得税费用	24,538,979.58	116,382,237.02	107,271,197.96
<b>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3,339,339.99</b>	<b>347,491,087.78</b>	<b>320,490,510.91</b>
<b>六、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2	0.11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3,339,339.99	347,491,087.78	320,490,510.91
----------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91,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4,862,726.02	1,626,217,466.78	780,144,450.9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85,734.54	103,905,179.10	121,180,240.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3,948,460.55</b>	<b>1,639,122,645.88</b>	<b>901,324,691.1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7,854,214.11	614,641,628.92	233,928,794.0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98,606.11	50,526,250.35	28,594,31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76,319.00	228,999,697.77	217,460,58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2,561.31	44,400,219.76	29,513,67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381,700.53	938,567,796.80	509,497,38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66,760.03	700,554,849.08	391,827,308.2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9,546,742.29	4,748,551,323.21	2,851,107,240.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7.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79,549,149.79</b>	<b>4,748,551,323.21</b>	<b>2,851,107,240.0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1,441,212.00	11,147,610,107.37	6,492,534,84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91,441,212.00</b>	<b>11,147,610,107.37</b>	<b>6,492,534,844.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1,892,062.21</b>	<b>-6,399,058,784.16</b>	<b>-3,641,427,604.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10,000,000.00	17,506,500,000.00	6,846,4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10,000,000.00</b>	<b>17,506,500,000.00</b>	<b>6,846,44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2,700,100.00	11,230,473,700.00	2,922,800,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00,000.00	210,000,000.00	1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51,900,100.00</b>	<b>11,840,473,700.00</b>	<b>3,102,800,4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8,099,900.00</b>	<b>5,666,026,300.00</b>	<b>3,743,639,6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8,225,402.18</b>	<b>-32,477,635.08</b>	<b>494,039,303.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742,644.25	823,220,279.33	329,180,97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517,242.06	790,742,644.25	823,220,279.3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94,102,664.91	69,378,720.50	387,545,263.75	3,551,026,64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0				94,102,664.91	69,378,720.50	387,545,263.75	3,551,026,64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660,660.01	-166,660,660.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339,339.99	73,339,339.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94,102,664.91	69,378,720.50	220,884,603.74	3,384,365,989.15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59,353,556.13	65,903,809.62	288,278,195.63	3,413,535,56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0				59,353,556.13	65,903,809.62	288,278,195.63	3,413,535,56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49,108.78	3,474,910.88	99,267,068.12	137,491,08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7,491,087.78	347,491,087.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749,108.78	3,474,910.88	-248,224,019.66	-2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49,108.78		-34,749,108.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74,910.88	-3,474,910.88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94,102,664.91	69,378,720.50	387,545,263.75	3,551,026,649.16

2013 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27,304,505.04	62,698,904.51	183,041,640.92	3,273,045,05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0				27,304,505.04	62,698,904.51	183,041,640.92	3,273,045,05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49,051.09	3,204,905.11	105,236,554.71	140,490,510.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0,490,510.91	320,490,510.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049,051.09	3,204,905.11	-215,253,956.20	-1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49,051.09		-32,049,051.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04,905.11	-3,204,905.11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59,353,556.13	65,903,809.62	288,278,195.63	3,413,535,561.38

##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需要并入报表的子公司。

##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26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

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

的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

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B. 贷款减值测试

对于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贷款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贷款，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贷款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1) 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

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七)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 **2、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采用资产风险分类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通过个别方式评估和风险组合方式评估的方法来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风险组合	确定依据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无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偿还能力，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计提比例
正常	1.5%
关注	3%
次级	30%
可疑	60%
损失	100%

## （八）应收融资租赁款

### 1、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租赁开始日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入账价值，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确认的融资收入。超过一个租金支付期未收到的租金，停止确认融资收入，其已确认的融资收入，予以冲回，转作表外核算。在实际收到租金时，再将租金中所含融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

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公司已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 2、贷款损失准备

公司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把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对资产进行分类，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对手的还款能力、交易对手的还款记录、交易对手的还款意愿、资产的盈利能力、资产的担保、资产偿还的法律责任、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等。

公司通过个别评估和风险组合评估的方法来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风险组合	确定依据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无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偿还能力，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计提比例
正常	1.5%
关注	3%
次级	30%
可疑	60%
损失	100%

## （九）经营性租赁资产

公司经营租赁资产的原价为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固定资产采用自用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内进行摊销。

## （十）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支出，如修理及维护费，一般计入发生期间的损益。若支出能够使该资产的未来经济收益增加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将其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附加成本或重置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5	40	2.375
机器设备	5	5-10	9.50-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10	9.50-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技术陈旧、损坏和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损益。

## （十二）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 （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情况**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 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服务费、融资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项目受益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十八）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依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要求，在采用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融资租赁收入确认

#### （1）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 （3）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 （4）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 （5）超过一个租金支付期未收到的租金的处理

超过一个租金支付期未收到的租金，公司停止确认租金收入，其已确认的租金收入，予以冲回，转作表外核算，待实际收到租金时，确认为当期租金收入。

## 2、咨询顾问服务费收入

公司为承租人提供项目可行性调查、财务顾问等服务，通常会向承租人收取相关的服务费。公司将收到的咨询顾问服务费收入按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服务的完成进度，确认为各期的咨询顾问服务费收入。

## （二十）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处理。

##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2,418.77	1,789,117.03	1,074,570.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436.60	355,102.66	341,35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436.60	355,102.66	341,353.56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8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8	1.14
资产负债率（%）	82.75%	80.15%	68.23%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47,704.76	124,458.89	78,659.84
净利润（万元）	7,333.93	34,749.11	32,04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33.93	34,749.11	32,049.05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2.04%	10.13%	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2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9	10.69	11.35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556.68	70,055.48	39,182.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3	0.13
不良贷款率	1.45%	1.04%	0.23%
拨备覆盖率	150.91%	195.38%	748.19%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10.13%、9.67%，每股收益分别为0.12元、0.11元，盈利能力较强，且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与2013年相比营业收入增加58.22%，主要系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所致。2014年与2013年净利润相比仅增加8.42%，与营业收入增长不相匹配，主要系①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②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章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之“(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三) 利息支出及变化情况”和之“(五) 资产减值损失”。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23%、80.15%和82.75%。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与公司业务模式有关，其租赁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信贷和股东的资本投入。2014年与2013年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由68.23%上升到80.15%，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银行借款和拆入资金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章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之“(九)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35、10.69和3.39。2015年1-4月的数据较低，主要系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使用的是1-4月份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良好，且基本保持稳定。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66,760.03	700,554,849.08	391,827,30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892,062.21	-6,399,058,784.16	-3,641,427,60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099,900.00	5,666,026,300.00	3,743,639,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225,402.18	-32,477,635.08	494,039,303.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公司当年净利润较为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受发放的融资租赁本金规模的影响，与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勾稽对应，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融资租赁款的发放金额大于收回金额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受公司银行借款、拆入资金规模的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系公司为拓展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融资所致。

#### （五）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监管要求，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监管要求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19.55%	23.05%	<30%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19.55%	23.05%	<50%
单一客户关联度	12.26%	14.68%	<30%
全部关联度	24.74%	30.49%	<50%
同业拆借比例	38.60%	0	<100%
资本充足率	21.36%	32.25%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40%	31.12%	>4%
不良贷款率	1.04%	0.23%	-
拨备覆盖率	195.38%	748.19%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3%、1.04% 和 1.45%,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748.19%、195.38%和 150.91%,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总体风险较低,提取的拨备能够覆盖不良贷款,经营风险较低。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见本章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营业收入	477,047,588.90	100%	1,244,588,851.08	100%	786,598,356.71	1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77,047,588.90	100%	1,244,588,851.08	100%	786,598,356.71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477,047,588.90</b>	<b>100%</b>	<b>1,244,588,851.08</b>	<b>100%</b>	<b>786,598,356.71</b>	<b>100%</b>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2013年度增长 58.22%,主要系公司当年大力扩展新客户,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租赁利息收入随之增长所致。

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售后回租	442,875,237.53	1,112,132,130.52	689,111,252.98
直接租赁	22,426,823.62	100,264,769.07	89,948,353.19
存款利息	11,745,527.75	32,191,951.49	7,538,750.54
<b>合计</b>	<b>477,047,588.90</b>	<b>1,244,588,851.08</b>	<b>786,598,356.71</b>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业务主要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1%、89.36%和 92.84%;直接租赁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4%、8.06%和 4.70%。除此之外,公司还有少部分的存款利息收入。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北	10,131,065.81	23,471,773.85	5,144,621.97
华北	57,699,125.35	170,252,983.22	123,731,847.53
华东	288,617,285.18	596,423,785.31	432,791,356.37
华南	6,312,186.18	19,234,222.32	34,267,376.29
华中	34,705,198.71	95,790,547.62	12,582,507.80
西北	33,108,752.77	104,403,830.13	51,044,738.78
西南	46,473,974.90	235,011,708.63	127,035,907.97
合 计	477,047,588.90	1,244,588,851.08	786,598,356.71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77,047,588.90	1,244,588,851.08	58.22	786,598,356.71
营业支出	394,435,414.01	881,973,392.57	91.60	460,327,482.91
营业利润	82,612,174.89	362,615,458.51	11.14	326,270,873.80
利润总额	97,878,319.57	463,873,324.80	8.44	427,761,708.87
净利润	73,339,339.99	347,491,087.78	8.42	320,490,510.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4年度比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58.2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收入随之增加。2014年度比2013年度营业支出增长91.60%，主要系因外部融资增加，资金成本及利息支出升高所致。

## (三) 利息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282,679,545.04	587,840,825.11	122.59	264,088,268.83

利息支出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长122.59%，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银行借款和拆入资金大幅增加，利息支出随之增长。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92,020.77		11,528,840.67	2,317.80	476,83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06,595.74		24,015,257.99	17.31	20,471,686.62
管理费用	24,574,278.26		91,265,248.56	39.69	65,335,840.74
营业收入	477,047,588.90		1,244,588,851.08	58.22	786,598,356.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61%		0.93%	-	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		1.93%	-	2.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15%		7.33%	-	8.31%

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变化较大，2014年比2013年度增长了2,317.80%，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部分新增业务的拓展通过第三方介绍的方式来完成，公司需为此支付一部分的佣金。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职工薪酬	1,718.12	3.60%	6,035.27	4.85%	4,119.75	5.24%
租赁费	186.39	0.39%	548.00	0.44%	412.15	0.52%
差旅费	89.20	0.19%	456.37	0.37%	375.59	0.48%
税金	83.85	0.18%	228.09	0.18%	139.82	0.18%
业务活动费	69.40	0.15%	412.03	0.33%	316.51	0.40%
折旧费	68.38	0.14%	171.94	0.14%	112.63	0.14%
办公费	38.88	0.08%	403.16	0.32%	185.19	0.24%
交通费	36.69	0.08%	171.22	0.14%	112.99	0.14%
会议费	30.27	0.06%	50.39	0.04%	101.33	0.13%
咨询费	10.59	0.02%	184.91	0.15%	83.33	0.11%
其他费用	125.67	0.26%	465.15	0.37%	574.30	0.73%
<b>合计</b>	<b>2,457.43</b>	<b>5.15%</b>	<b>9,126.52</b>	<b>7.33%</b>	<b>6,533.58</b>	<b>8.31%</b>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差旅费、业务活动费等。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5%、7.33%、

8.3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较快，2、公司对费用支出的控制增强。

###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70,452,120.66	169,338,035.91	94,167,881.66
存放同业减值损失	2,061,830.27	-602,117.00	12,347,599.19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69,023.27	-1,412,698.67	3,439,373.24
合 计	72,882,974.20	167,323,220.24	109,954,854.0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数额与公司风险资产准备金计提政策、风险资产转回核销政策等保持一致。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4,699,589.13	59,019,15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413.00	215,896.51	117,802.27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7,353.25	11,228,871.41	14,784,240.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059.75	33,686,614.23	44,352,721.10

####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5,236,731.68	101,041,969.78	101,373,032.80
其他	29,413.00	215,896.51	117,802.27
合计	15,266,144.68	101,257,866.29	101,490,835.07

##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财政奖励	15,236,731.68	56,342,380.65	42,353,873.61	《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财政奖励	-	44,699,589.13	59,019,159.19	财综[2013]154号
合计	15,236,731.68	101,041,969.78	101,373,032.80	-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系根据芜湖市财政《关于明确皖江金融租赁公司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综[2013]154号）以及《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取得的政府补助。

##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67,116,809.92	132,243,021.84	129,365,835.25
增值税	21,462,848.61	70,200,909.95	67,547,262.80
营业税	7,282,073.11	14,520,602.26	10,033,994.4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57,572.42	7,146,965.61	3,295,020.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2,144.52	5,930,505.87	5,430,688.00
教育费附加	862,347.65	2,541,645.40	2,327,43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4,898.43	1,694,430.23	1,551,625.14
印花税	494,281.70	1,365,060.66	1,032,022.10
水利基金	308,434.58	717,224.57	424,897.99
房产税	83,852.82	139,754.71	-
土地使用税	2,495.64	4,159.56	-

合计	102,857,759.40	236,504,280.66	221,008,784.27
----	----------------	----------------	----------------

报告期内，公司无欠缴税款，未发生因涉税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纳税合法合规。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9月13日安徽省芜湖市发布《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明确实施营业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

2013年4月27日芜湖市财政局发布的财综[2013]154号文《关于明确皖江金融租赁公司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给予皖江金租一定的税收支持政策。

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有形资产融资租赁业务被视为现代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征收增值税。

2013年12月13日发布的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调整并完善了对融资租赁差额征税的办法，规定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融资性售后回租除外），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保险费、安装费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此外，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2015年12月31日前，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47,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0,102,039.07	467,321,795.21	49,804,274.21
合 计	40,102,039.07	467,321,795.21	49,851,274.2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保证金存款纳入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通知》（银发[2011]209）要求，本公司按规定缴存准备金的范围为“存入保证金”。本公司缴存准备金的基数为项目保证金的余额，存款准备金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 2、存放同业款项

### (1)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920,487,497.17	783,032,146.07	823,173,279.33
减：减值准备	13,807,312.46	11,745,482.19	12,347,599.19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	-	-
组合方式评估	13,807,312.46	11,745,482.19	12,347,599.19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906,680,184.71	771,286,663.88	810,825,680.14

### (2) 按风险资产组合分类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存放同业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存放同业款项	920,487,497.17	100.00	13,807,312.46	1.50	906,680,184.71
其中：正常	920,487,497.17	100.00	13,807,312.46	1.50	906,680,184.71
关注	-	-	-	-	-
次级	-	-	-	-	-
可疑	-	-	-	-	-
损失	-	-	-	-	-
合 计	920,487,497.17	100.00	13,807,312.46	1.50	906,680,184.71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存放同业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存放同业款项	783,032,146.07	100.00	11,745,482.19	1.50	771,286,663.88
其中：正常	783,032,146.07	100.00	11,745,482.19	1.50	771,286,663.88
关注	-	-	-	-	-
次级	-	-	-	-	-
可疑	-	-	-	-	-
损失	-	-	-	-	-
合计	783,032,146.07	100.00	11,745,482.19	1.50	771,286,663.88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存放同业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存放同业款项	823,173,279.33	100.00	12,347,599.19	1.50	810,825,680.14
其中：正常	823,173,279.33	100.00	12,347,599.19	1.50	810,825,680.14
关注	-	-	-	-	-
次级	-	-	-	-	-
可疑	-	-	-	-	-
损失	-	-	-	-	-
合计	823,173,279.33	100.00	12,347,599.19	1.50	810,825,680.14

### 3、拆出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拆出资金	-	4,530,000,000.00	4,530,000,000.00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	6,450,000,000.00	6,450,000,000.00	-

公司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资金拆入和拆出操作，以管理短期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4、应收融资租赁款

##### (1) 应收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21,397,234,410.83	19,162,165,045.80	11,317,308,038.2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661,748,219.99	2,489,830,361.02	1,610,883,161.87
加：未担保余值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18,735,486,190.84	16,672,334,684.78	9,706,424,876.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333,958,038.23	263,505,917.57	94,167,881.66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	-	-
组合方式评估	333,958,038.23	263,505,917.57	94,167,881.6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18,401,528,152.61	16,408,828,767.21	9,612,256,994.75

##### (2) 按风险资产组合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	-	-	-	-
按风险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18,735,486,190.84	100.00	333,958,038.23	1.78	18,401,528,152.61
其中：正常	16,879,681,938.17	90.09	193,225,567.64	1.14	16,686,456,370.53
关注	1,584,032,104.49	8.45	47,520,963.14	3.00	1,536,511,141.35
次级	232,839,271.52	1.25	69,851,781.46	30.00	162,987,490.06
可疑	38,932,876.66	0.21	23,359,725.99	60.00	15,573,150.67
损失	-	-	-	-	-
合 计	18,735,486,190.84	100.00	333,958,038.23	1.78	18,401,528,152.61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	-	-	-	-
按风险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16,672,334,684.78	100.00	263,505,917.57	1.58	16,408,828,767.21
其中：正常	15,340,925,740.21	92.01	170,145,432.09	1.11	15,170,780,308.12
关注	1,158,798,351.88	6.95	34,763,950.55	3.00	1,124,034,401.33
次级	149,899,402.27	0.90	44,969,820.68	30.00	104,929,581.59
可疑	22,711,190.42	0.14	13,626,714.25	60.00	9,084,476.17
损失	-	-	-	-	-
<b>合计</b>	<b>16,672,334,684.78</b>	<b>100.00</b>	<b>263,505,917.57</b>	<b>1.58</b>	<b>16,408,828,767.21</b>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	-	-	-	-
按风险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9,706,424,876.41	100.00	94,167,881.66	0.97	9,612,256,994.75
其中：正常	9,545,895,469.21	98.35	83,219,978.03	0.87	9,462,675,491.18
关注	137,818,216.78	1.42	4,134,546.50	3.00	133,683,670.28
次级	22,711,190.42	0.23	6,813,357.13	30.00	15,897,833.29
可疑	-	-	-	-	-
损失	-	-	-	-	-
<b>合计</b>	<b>9,706,424,876.41</b>	<b>100.00</b>	<b>94,167,881.66</b>	<b>0.97</b>	<b>9,612,256,994.75</b>

(3) 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4月30日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租赁款本金的比例(%)	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	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90,796,237.87	3.69	否	10,361,943.57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67	否	7,500,000.00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9,909,894.24	2.56	否	7,198,648.41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478,695,673.42	2.56	否	7,180,435.10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78,592,190.18	2.55	否	7,178,882.85
<b>合计</b>	<b>2,627,993,995.71</b>	<b>14.03</b>	<b>-</b>	<b>39,419,909.93</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租赁款本金的比例（%）	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	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13,964,715.86	4.28	否	10,709,470.74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9,934,620.30	2.94	否	7,349,019.30
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458,513,580.61	2.75	否	6,877,703.71
芜湖市竣安建设有限公司	457,550,480.05	2.74	否	6,863,257.2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56,892,217.61	2.74	否	6,853,383.26
<b>合计</b>	<b>2,576,855,614.43</b>	<b>15.46</b>	<b>-</b>	<b>38,652,834.22</b>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期末租赁款本金的比例（%）	逾期支付租金的情况	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00,610,482.26	8.25	否	12,009,157.23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509,899,348.83	5.25	否	7,648,490.23
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	482,902,623.82	4.98	否	7,243,539.36
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427,643,359.18	4.41	否	6,414,650.39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12	否	6,000,000.00
<b>合计</b>	<b>2,621,055,814.09</b>	<b>27.00</b>	<b>-</b>	<b>39,315,837.21</b>

## 5、应收账款

### （1）按风险资产组合分类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存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133,340.80	100.00	2,312,000.11	1.50	151,821,340.69
其中：正常	154,133,340.80	100.00	2,312,000.11	1.50	151,821,340.69
关注	-	-	-	-	-
次级	-	-	-	-	-
可疑	-	-	-	-	-
损失	-	-	-	-	-
合 计	154,133,340.80	100.00	2,312,000.11	1.50	151,821,340.69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存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637,630.02	100.00	1,974,564.45	1.50	129,663,065.57
其中：正常	131,637,630.02	100.00	1,974,564.45	1.50	129,663,065.57
关注	-	-	-	-	-
次级	-	-	-	-	-
可疑	-	-	-	-	-
损失	-	-	-	-	-
合 计	131,637,630.02	100.00	1,974,564.45	1.50	129,663,065.57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存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742,034.51	100.00	1,571,130.52	1.50	103,170,903.99
其中：正常	104,742,034.51	100.00	1,571,130.52	1.50	103,170,903.99
关注	-	-	-	-	-

次级	-	-	-	-	-
可疑	-	-	-	-	-
损失	-	-	-	-	-
<b>合计</b>	<b>104,742,034.51</b>	<b>100.00</b>	<b>1,571,130.52</b>	<b>1.50</b>	<b>103,170,903.99</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06）》（财会[2006]3号）第十九条规定，出租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且应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公司按月确认收入、按季或6个月收取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因此会形成应收利息，应收利息全部计入应收账款科目。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35、10.69和3.39，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回收期分别为32、34和35天，与公司按月确认收入，按季或6个月收取利息的财务处理方式，基本保持一致。

##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968,399.40	6.47	149,525.99
重庆龙海石化有限公司	5,668,168.47	3.68	85,022.53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4,757,479.77	3.09	71,362.20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48,735.93	2.75	63,731.04
青海西部水电有限公司	3,707,896.15	2.40	55,618.44
<b>合计</b>	<b>28,350,679.72</b>	<b>18.39</b>	<b>425,260.20</b>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241,352.76	6.26	123,620.29
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	7,439,568.08	5.65	111,593.52
湘潭城乡建设发展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5,395,874.64	4.10	80,938.12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5,393,986.52	4.10	80,909.80
潍坊滨海蓝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577,573.87	3.48	68,663.61
<b>合计</b>	<b>31,048,355.87</b>	<b>23.59</b>	<b>465,725.34</b>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0,957,681.02	29.56	464,365.22
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	7,412,664.09	7.08	111,189.96
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348,374.73	6.06	95,225.62
芜湖鸠江区科技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4,651,685.92	4.44	69,775.29
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	4,019,890.10	3.84	60,298.35
<b>合计</b>	<b>53,390,295.86</b>	<b>50.98</b>	<b>800,854.44</b>

6、其他应收款

(1) 按风险资产组合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5,891.76	100.00	55,288.38	1.50	3,630,603.38
其中：正常	3,685,891.76	100.00	55,288.38	1.50	3,630,603.38
关注	-	-	-	-	-
次级	-	-	-	-	-
可疑	-	-	-	-	-
损失	-	-	-	-	-
<b>合计</b>	<b>3,685,891.76</b>	<b>100.00</b>	<b>55,288.38</b>	<b>1.50</b>	<b>3,630,603.38</b>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0,389.34	100.00	21,755.85	1.50	1,428,633.49
其中：正常	1,450,389.34	100.00	21,755.85	1.50	1,428,633.49
关注	-	-	-	-	-
次级	-	-	-	-	-

可疑	-	-	-	-	-
损失	-	-	-	-	-
合计	1,450,389.34	100.00	21,755.85	1.50	1,428,633.49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899,206.15	100.00	1,558,488.09	1.50	102,340,718.06
其中：正常	103,899,206.15	100.00	1,558,488.09	1.50	102,340,718.06
关注	-	-	-	-	-
次级	-	-	-	-	-
可疑	-	-	-	-	-
损失	-	-	-	-	-
合计	103,899,206.15	100.00	1,558,488.09	1.50	102,340,718.0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420,673.16	820,673.16	4,006,452.68
中介费	684,556.60	54,367.92	-
担保费	77,161.00	77,161.00	-
资金往来	74,100.00	65,000.00	60,000.00
其他	429,401.00	433,187.26	39,161.16
采购待确认进项税	-	-	99,793,592.31
合计	3,685,891.76	1,450,389.34	103,899,206.15

(3)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	保证金	1,600,000.00	43.41	24,000.00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1,102.96	9.53	5,266.54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介费	330,188.68	8.96	4,952.83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2,570.20	8.75	4,838.55
芜湖石碇江海轮船有限公司	中介费	300,000.00	8.14	4,500.00
<b>合 计</b>		<b>2,903,861.84</b>	<b>78.79</b>	<b>43,557.92</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1,102.96	24.21	5,266.54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2,570.20	22.24	4,838.55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6.89	1,500.00
芜湖路友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89,672.95	6.18	1,345.09
芜湖市财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担保费	77,161.00	5.32	1,157.42
<b>合 计</b>	-	<b>940,507.11</b>	<b>64.85</b>	<b>14,107.61</b>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 余额
北京首特冶金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待确 认进项税	51,000,000.00	49.09	765,000.00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待确 认进项税	13,812,064.10	13.29	207,180.96
乐山市成发造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待确 认进项税	8,500,000.00	8.18	127,500.00
山东恒基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待确 认进项税	8,500,000.00	8.18	127,500.00
福建上正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待确 认进项税	5,672,942.79	5.46	85,094.14
<b>合 计</b>		<b>87,485,006.89</b>	<b>84.20</b>	<b>1,312,275.10</b>

2013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开展的直接租赁业务形成的采购待确认进项税金额较大。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新开展的业务中直接租赁业务占比较少，因此未形成大额的采购待确认进项税。

## 7、预付账款

### (1) 按风险资产组合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预付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1,893,956.64	100.00	28,409.35	1.50	1,865,547.29
其中：正常	1,893,956.64	100.00	28,409.35	1.50	1,865,547.29
关注	-	-	-	-	-
次级	-	-	-	-	-
可疑	-	-	-	-	-
损失	-	-	-	-	-
<b>合 计</b>	<b>1,893,956.64</b>	<b>100.00</b>	<b>28,409.35</b>	<b>1.50</b>	<b>1,865,547.29</b>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预付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2,023,617.84	100.00	30,354.27	1.50	1,993,263.57
其中：正常	2,023,617.84	100.00	30,354.27	1.50	1,993,263.57
关注	-	-	-	-	-
次级	-	-	-	-	-
可疑	-	-	-	-	-
损失	-	-	-	-	-
<b>合 计</b>	<b>2,023,617.84</b>	<b>100.00</b>	<b>30,354.27</b>	<b>1.50</b>	<b>1,993,263.57</b>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预付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20,650,308.34	100.00	309,754.63	1.50	20,340,553.71
其中：正常	20,650,308.34	100.00	309,754.63	1.50	20,340,553.71
关注	-	-	-	-	-
次级	-	-	-	-	-
可疑	-	-	-	-	-
损失	-	-	-	-	-

合计	20,650,308.34	100.00	309,754.63	1.50	20,340,553.71
----	---------------	--------	------------	------	---------------

预付款项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90.20%，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预付了 19,964,960.00 元购置办公楼款项，2014 年转入在建工程。

###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71,508.64	2,001,169.84	20,624,308.34
1-2 年	22,448.00	22,448.00	26,000.00
合计	1,893,956.64	2,023,617.84	20,650,308.34

### (3)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款	585,904.00	30.94	8,788.56
北京东恒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装修款	350,767.10	18.52	5,261.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预付房租	175,000.00	9.24	2,625.00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软件款	172,391.55	9.10	2,585.87
万龙君	预付房租	105,257.00	5.56	1,578.86
合计	-	1,389,319.65	73.36	20,839.8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瑞杰豪骏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购车	600,000.00	29.65	9,000.00
安徽美兆办公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装修	378,000.00	18.68	5,670.00
芜湖海越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装修	360,000.00	17.79	5,400.00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系统建设	172,391.55	8.52	2,585.87
安徽义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装修	151,669.91	7.49	2,275.05
合计	-	1,662,061.46	82.13	24,930.9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宜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房款	19,964,960.00	96.68	299,474.40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建设	307,692.31	1.49	4,615.38
重庆黑加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	60,000.00	0.29	900.00
合肥泓晨至善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家具款	51,000.00	0.25	765.00
万龙君	房租	49,649.68	0.24	744.75
<b>合 计</b>	-	<b>20,433,301.99</b>	<b>98.95</b>	<b>306,499.53</b>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10,261,750.03	10,261,75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75,764,057.42	1,345,965,600.00	2,939,843,960.03	4,361,573,617.45
(1) 购置	-	-	2,111,360.03	2,111,360.03
(2) 在建工程转入	25,764,057.42	-	-	25,764,057.42
(3) 其他增加	50,000,000.00	1,345,965,600.00	2,937,732,600.00	4,333,698,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00.00	1,345,965,600.00	2,937,738,000.00	4,333,703,600.00
(1) 处置	-	-	5,400.00	5,400.00
(2) 其他减少	50,000,000.00	1,345,965,600.00	2,937,732,600.00	4,333,698,200.00
4. 期末余额	25,764,057.42	-	12,367,710.06	38,131,767.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3,163,628.03	3,163,62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683,828.12	683,828.12
(1) 计提	-	-	683,828.12	683,828.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992.50	2,992.50
(1) 其他减少	-	-	2,992.50	2,992.50
4. 期末余额	-	-	3,844,463.65	3,844,463.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764,057.42	-	8,523,246.41	34,287,303.83
2. 期初账面价值	-	-	7,098,122.00	7,098,122.00

##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8,535,624.80	8,535,62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660,331,941.24	2,204,124.71	11,662,536,065.95
(1) 购置	-	11,660,331,941.24	2,204,124.71	11,662,536,065.9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0.00
(3) 其他增加	-	-	-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660,331,941.24	477,999.48	11,660,809,940.72
(1) 处置	-	11,660,331,941.24	-	11,660,331,941.24
(2) 其他减少	-	-	477,999.48	477,999.48
4. 期末余额	-	-	10,261,750.03	10,261,750.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1,580,452.67	1,580,45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719,405.22	1,719,405.22
(1) 计提	-	-	1,719,405.22	1,719,40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36,229.86	136,229.86
(1) 其他减少	-	-	136,229.86	136,229.86
4. 期末余额	-	-	3,163,628.03	3,163,628.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0.00
(1) 计提	-	-	-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0.00
(1) 其他减少	-	-	-	0.00
4. 期末余额	-	-	-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7,098,122.00	7,098,122.00
2. 期初账面价值	-	-	6,955,172.13	6,955,172.1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2,776,173.24	2,776,173.2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00.00	6,176,332,309.13	5,759,451.56	6,682,091,760.69
(1) 购置	500,000,000.00	6,176,332,309.13	5,759,451.56	6,682,091,760.6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000.00	6,176,332,309.13	-	6,676,332,309.13
(1) 其他减少	500,000,000.00	6,176,332,309.13	-	6,676,332,309.13
4. 期末余额	-	-	8,535,624.80	8,535,624.8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	454,191.83	454,191.8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126,260.84	1,126,260.84
(1) 计提	-	-	1,126,260.84	1,126,260.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	-	1,580,452.67	1,580,452.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其他减少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	-	2,321,981.41	2,321,981.41

2. 期末账面价值	-	-	6,955,172.13	6,955,172.13
-----------	---	---	--------------	--------------

固定资产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计提的折旧额分别为 683,828.12 元、1,719,405.22 元、1,126,260.84 元。

固定资产 2015 年 4 月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2015 年 4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271.59%，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中购置的写字楼于 2015 年 4 月转入固定资产。

## (2)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4,333,698,200.00	4,333,698,200.00	-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1,660,331,941.24	11,660,331,941.24	-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6,676,332,309.13	6,676,332,309.13	-

## 9、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购置的写字楼	-	-	-	22,361,048.15	-	22,361,048.15	-	-	-
--------	---	---	---	---------------	---	---------------	---	---	---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资金 来源
购置的写字楼	22,361,048.15	3,403,009.27	25,764,057.42	-	-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 来源
购置的写字楼	-	22,361,048.15	-	-	22,361,048.15	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中购置的写字楼于2015年4月转入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软件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3,999,371.44	2,376,680.00	2,596,43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622,691.44	102,700.00
(1) 购置	-	1,622,691.44	102,7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22,456.15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3,999,371.44	3,999,371.44	2,376,680.00
<b>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665,404.65	314,326.17	89,16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353.89	351,078.48	225,160.90
(1) 计提	-	351,078.48	225,160.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840,758.54	665,404.65	314,326.17
<b>三、减值准备：</b>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b>四、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3,158,612.90	3,333,966.79	2,062,353.83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3,966.79	2,062,353.83	2,507,270.88

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办公软件，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摊销额分别为175,353.89元、351,078.48元、225,160.90元。2015年4月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908,464.72	27,977,116.18	83,962,396.91	20,990,599.23	12,890,605.32	3,222,651.33
未发放应付职工薪酬	14,442,392.38	3,610,598.10	13,703,650.84	3,425,912.71	7,062,936.68	1,765,734.17
<b>合计</b>	<b>126,350,857.10</b>	<b>31,587,714.28</b>	<b>97,666,047.75</b>	<b>24,416,511.94</b>	<b>19,953,542.00</b>	<b>4,988,385.50</b>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因2014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损失准备大幅增长，递延所得税资产随之增长。

### 12、其他资产

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51,329,491.64	12,629,409.30	22,406,230.82	41,552,670.12
待抵扣增值税	2,108,983.39	5,864,511.97	-	7,973,495.36
<b>合计</b>	<b>53,438,475.03</b>	<b>18,493,921.27</b>	<b>22,406,230.82</b>	<b>49,526,165.48</b>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32,916,254.91	62,475,750.00	44,062,513.27	51,329,491.64
待抵扣增值税	-	2,108,983.39	-	2,108,983.39
<b>合计</b>	<b>32,916,254.91</b>	<b>64,584,733.39</b>	<b>44,062,513.27</b>	<b>53,438,475.03</b>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30,656,035.88	29,483,400.79	27,223,181.76	32,916,254.91
<b>合计</b>	<b>30,656,035.88</b>	<b>29,483,400.79</b>	<b>27,223,181.76</b>	<b>32,916,254.91</b>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银行借款顾问费、项目顾问费和办公场所装修费用。2015年1-4月摊销金额22,406,230.82元，2014年度摊销金额44,062,513.27元，2013年度摊销金额27,223,181.76元。其他资产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长62.35%，主要系2014年公司扩大对外融资规模，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中的银行借款顾问费相应的增长。

经核查，银行借款顾问费均系公司取得长期银行借款时产生的费用，项目顾问费为公司开展业务时，向金融同业或行业专业机构咨询时产生的费用。

长期银行借款持续的时间均在一年以上，银行机构在借款期间持续向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而收取银行借款顾问费；融资租赁项目的持续时间一般在三年以上，金融同业或行业专业机构在整个项目持续期间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而收取项目顾问费。公司财务处理上将上述费用列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对应的贷款、融资租赁期间进行摊销，可以保证成本费用与收入的期间匹配，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

因此，从公司的业务模式来看，将银行借款顾问费、项目顾问费分年度摊销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也能更好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 1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1,745,482.19	2,061,830.27	-	-	13,807,312.46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74,564.45	337,435.66	-	-	2,312,000.11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30,354.27	-	1,944.92	-	28,409.3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755.85	33,532.53	-	-	55,288.38
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损失准备	263,505,917.57	70,452,120.66	-	-	333,958,038.23
<b>合计</b>	<b>277,278,074.33</b>	<b>72,884,919.12</b>	<b>1,944.92</b>	<b>-</b>	<b>350,161,048.53</b>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12,347,599.19	-	602,117.00	-	11,745,482.1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71,130.52	403,433.93	-	-	1,974,564.45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309,754.63	-	279,400.36	-	30,354.2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558,488.09	-	1,536,732.24	-	21,755.85
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损失准备	94,167,881.66	169,338,035.91	-	-	263,505,917.57
<b>合计</b>	<b>109,954,854.09</b>	<b>169,741,469.84</b>	<b>2,418,249.60</b>	<b>-</b>	<b>277,278,074.33</b>

### (九)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银行借款

#####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955,000,000.00	7,596,500,000.00	3,496,440,000.00
保理借款	500,000,000.00	-	900,000,000.00
<b>合计</b>	<b>9,455,000,000.00</b>	<b>7,596,500,000.00</b>	<b>4,396,440,000.00</b>

##### (2)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理借款	3,744,415,700.00	3,855,615,800.00	2,289,649,5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合计	4,044,415,700.00	3,955,615,800.00	2,289,649,500.00

公司2015年4月末用于保理借款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6,622,763,713.73元。银行借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长72.78%，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扩大对外融资规模，银行借款随之增长。

## 2、拆入资金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0	1,410,000,000.00	-

拆入资金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扩大对外融资规模，同业拆入资金随之增长。

##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1,192,801.11	-	80,524.63

应付账款 2015 年 4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因公司 2015 年 1-4 月新办公楼装修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 4、租赁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	217,379,415.91	65.66	259,815,399.11	61.02	212,265,475.42	78.76
1-2 年	82,445,206.94	24.90	125,759,652.98	29.53	57,240,000.00	21.24
2-3 年	31,238,804.78	9.44	40,219,926.73	9.45	-	-
合计	331,063,427.63	100.00	425,794,978.82	100.00	269,505,475.42	100.00

租赁保证金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57.9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租赁保证金随之增长。

## 5、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606,318.21	13,931,422.02	20,748,876.13	24,788,864.10
二、职工福利费	-	538,187.00	538,187.00	-
三、社会保险费	-	342,621.23	342,621.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3,425.24	303,425.24	-
工伤保险费	-	14,809.48	14,809.48	-
生育保险费	-	24,386.51	24,386.51	-
四、住房公积金	-	831,828.80	831,828.8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5,344.30	535,344.30	-
<b>合计</b>	<b>31,606,318.21</b>	<b>16,179,403.35</b>	<b>22,996,857.46</b>	<b>24,788,864.1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79,890.17	51,262,116.18	41,435,688.14	31,606,318.21
二、职工福利费	-	1,541,252.55	1,541,252.55	-
三、社会保险费	-	1,102,951.32	1,102,951.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69,267.19	969,267.19	-
工伤保险费	-	50,206.56	50,206.56	-
生育保险费	-	83,477.57	83,477.57	-
四、住房公积金	-	2,413,230.40	2,413,230.4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67,635.58	967,635.58	-
<b>合计</b>	<b>21,779,890.17</b>	<b>57,287,186.03</b>	<b>47,460,757.99</b>	<b>31,606,318.21</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76,666.56	34,546,434.64	21,943,211.03	21,779,890.17
二、职工福利费	-	1,268,319.50	1,268,319.50	-
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4,326,108.22	4,326,108.22	-
四、工会经费	-	135,968.22	135,968.22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920,712.46	920,712.46	-
<b>合计</b>	<b>9,176,666.56</b>	<b>41,197,543.04</b>	<b>28,594,319.43</b>	<b>21,779,890.17</b>

职工薪酬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人员增加，同时平均工资上涨所致。

## 6、预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364,865,541.00	306,538,135.59	27,377.78
1-2 年	27,377.78	27,377.78	35,334,757.85
<b>合计</b>	<b>364,892,918.78</b>	<b>306,565,513.37</b>	<b>35,362,135.63</b>

预收款项 2015 年 4 月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2)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297,955.99	5.29
芜湖火龙投资有限公司	19,068,396.26	5.23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8,290,094.38	5.01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297,955.99	5.29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19,068,396.26	5.23
<b>合计</b>	<b>95,022,798.88</b>	<b>26.05</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163,817.69	9.84
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25,000.02	6.73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9,846,698.14	6.47
芜湖市竣安建设有限公司	18,229,166.67	5.95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2,755,503.15	4.16
<b>合计</b>	<b>101,620,185.67</b>	<b>33.15</b>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二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334,757.85	99.92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377.78	0.08
<b>合计</b>	<b>35,362,135.63</b>	<b>100.00</b>

预收款项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预收款项主要核算的为在业务期间内摊销的融资服务费，因公司 2014 年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融资服务费大幅增加，故预收款项随之增长。

##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4,788,851.04	50,195,479.05	46,628,137.43
营业税	1,973,534.83	1,512,371.72	875,425.46
个人所得税	1,952,406.07	628,538.08	270,91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681.17	105,866.02	869,374.70
教育费附加	98,863.36	45,371.15	372,589.16
印花税	91,911.70	126,260.75	100,645.86
水利基金	67,674.94	83,929.48	54,815.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908.90	30,247.43	248,392.77
增值税	-	-	14,659,572.97
<b>合计</b>	<b>19,269,832.01</b>	<b>52,728,063.68</b>	<b>64,079,872.89</b>

## 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215,536,445.96	122,308,766.10	53,828,456.64

应付利息 2015 年 4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76.22%，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127.22%，主要因公司报告期内对外融资逐年增加，应付利息相应增加。

## 9、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00	-	-
<b>合计</b>	<b>160,800,000.00</b>	<b>-</b>	<b>-</b>

## 10、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1,323,585.49	437,467,821.61	110,446,803.82
1-2年	1,538,100.00	1,556,401.89	70.65
合计	622,861,685.49	439,024,223.50	110,446,874.47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4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41.87%，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297.50%，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两年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项目的风险抵押金也逐年增长。

###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风险抵押金	580,750,519.04	429,247,562.20	-
资金往来	32,310,000.00	-	8,700,000.00
项目清理款	7,000,000.00	7,000,000.00	-
手续费	1,000,000.00	1,028,301.89	1,500,000.00
备用金	535,223.62	528,100.00	528,950.00
预收租金	-	-	7,821,692.38
待确认销项税	-	-	91,500,662.39
其他	1,265,942.83	1,220,259.41	395,569.70
合计	622,861,685.49	439,024,223.50	110,446,874.47

###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8.03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8.0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6.42
芜湖市拓实建设有限公司	33,000,000.00	5.30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32,310,000.00	5.18
合计	205,310,000.00	32.9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1.3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9.1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8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83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83
<b>合 计</b>	<b>180,000,000.00</b>	<b>41.00</b>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山东中凯不锈钢有限公司	47,175,896.75	42.71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3,812,064.10	12.5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8,700,000.00	7.88
泉州贵格纸业业有限公司	8,500,000.00	7.70
山东迅力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8,197,923.08	7.42
<b>合 计</b>	<b>86,385,883.93</b>	<b>78.21</b>

## (十)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94,102,664.91	94,102,664.91	59,353,556.13
一般风险准备	69,378,720.50	69,378,720.50	65,903,809.62
未分配利润	220,884,603.74	387,545,263.75	288,278,19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84,365,989.15	3,551,026,649.16	3,413,535,561.38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6,260,850,000.00	55.00	55.0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6882000-9

## 2、本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关系
芜湖建投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美的集团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的控股股东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Seaco SRL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天津渤海租赁一号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天津渤海租赁二号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天津渤海租赁三号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天津渤海租赁四号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天津渤海租赁五号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天津渤海租赁六号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Wizz No. 1)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uxembourg) Co., S. á. r. l.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Global Sea Containers Finance II SRL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Global Sea Containers Finance SRL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RIL Aviation MSN 163 Pty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RIL Aviation MSN 185 Pty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Allco Aviation Leasing (Jersey)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US) LLC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2808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2840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Ireland)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Q Aircraft Leasing 2475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Chuzuren 39203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Chuzuren 39205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Europe)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5885 (Ireland)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5885 (Hong Kong)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Feiji Finance (Ireland)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Feiji Finance (Luxembourg) S.á.r.l.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Seaco Brasil Logistica Ltda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Seaco Equipment Leasing (Tianjin) Co. Ltd (China)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Global SC Funding One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Global SC Funding Two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No. 1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No. 2? Limite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6381 (Hong Kong) Lt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6381 (Ireland) Lt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E195 No. 2 Lt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E195 No. 3 Lt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E195 No. 4 Lt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E195 No. 5 Lt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HKAC Leasing MSN 1583 (Ireland) Ltd	渤海租赁控制的企业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航太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海航太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费	48,014.08	120,035.20	-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费	42,187.04	126,561.12	-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费	57,209.60	-	-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信息服务费	12,240.00	-	-

公司与太平物业、民安财保、浦发置业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分别为北京业务部、深圳业务部、上海业务部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公司与易建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向易建科技支付的信息系统使用费。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办公所需，具有一定必要性，定价参考周围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不公允情况。

#### (2) 关联租赁情况

##### ①公司承租情况

2015年1-4月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租赁房产	2013.10.1	2015.9.30	协商定价	115,200.00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租赁车辆	2012.5.8	2015.5.8	协商定价	55,333.32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租赁房产	2013.7.11	2016.7.10	协商定价	420,123.20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租赁房产	2013.4.1	2016.3.31	协商定价	372,884.00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租赁房产	2013.7.1	2015.5.31	协商定价	261,633.44

2014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租赁房产	2013. 10. 1	2015. 9. 30	协商定价	345, 600. 00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租赁车辆	2012. 5. 8	2015. 5. 08	协商定价	165, 999. 96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租赁房产	2013. 7. 11	2016. 7. 10	协商定价	1, 431, 348. 8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租赁房产	2013. 4. 1	2016. 3. 31	协商定价	1, 175, 861. 60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租赁房产	2013. 7. 1	2015. 5. 31	协商定价	766, 212. 24

2013 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租赁房产	2011. 10. 1	2013. 9. 30	协商定价	345, 600. 00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租赁车辆	2012. 5. 8	2015. 5. 8	协商定价	165, 999. 96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皖江金租	2013. 7. 11	2016. 7. 10	协商定价	952, 602. 00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皖江金租	2013. 4. 1	2016. 3. 31	协商定价	838, 989. 00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皖江金租	租赁房屋	2013. 7. 1	2015. 5. 31	协商定价	437, 042. 64

公司与芜湖建投之间的租赁房产为公司总部在购买办公楼之前租赁办公场所。公司与芜湖建投之间的租赁车辆，为公司租赁汽车，用于开展业务。公司与科航投资、浦发置业、民安财保之间的房屋租赁，系为北京业务部、上海业务部、深圳业务部租赁办公场所。上述关联方租赁，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必要办公场所及设备，相关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②公司出租情况

2015 年 1-4 月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权益转让人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本金	利率	
					合同利率	实际执行利率
皖江金租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2, 540, 428. 00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7. 67%

皖江金租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2,540,428.94	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上浮30%	7.48%
皖江金租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180,000,000.00	固定利率	10.50%
皖江金租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50,000,000.00	固定利率	10.50%
皖江金租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7,250,000.00	1-5年期贷款利率上浮30%	7.48%
皖江金租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55,000,000.00	固定利率	8.45%
皖江金租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149,000,000.00	固定利率	8.50%
皖江金租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95,000,000.00	固定利率	8.45%

(接上表)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权益转让人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租赁收益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2.12.26	2020.3.26	市场定价	2,505,970.69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3.3.28	2019.12.20	市场定价	2,533,629.76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3.6.28	2016.6.28	市场定价	2,528,779.0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4.5.16	2017.5.16	市场定价	6,215,915.70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4.12.2	2017.12.2	市场定价	185,388.35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5.3.11	2018.2.12	市场定价	1,877,724.11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5.4.24	2020.4.15	市场定价	3,149,596.33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5.4.27	2018.2.12	市场定价	2,118,478.08

2014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权益转让人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本金	利率	
					合同利率	实际执行利率

皖江金租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30,000,000.00	11.50%	11.50%
皖江金租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180,000,000.00	固定利率	10.50%
皖江金租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500,000,000.00	1-3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0%	6.77%
皖江金租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2,540,428.00	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8.52%
皖江金租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2,540,428.94	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上浮30%	8.52%
皖江金租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50,000,000.00	固定利率	10.50%
皖江金租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98,000,000.00	3-5年期贷款利率+1.8%	8.20%
皖江金租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51,000,000.00	3-5年期贷款利率+1.8%	8.20%
皖江金租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7,250,000.00	1-5年期贷款利率上浮30%	7.80%

(接上表)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权益转让人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租赁收益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2.6.28	2014.6.28	市场定价	2,598,342.18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3.6.28	2016.6.28	市场定价	11,326,088.54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2.1.11	2014.12.15	市场定价	9,229,848.36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2.12.26	2020.3.26	市场定价	8,834,912.76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3.3.28	2019.12.20	市场定价	9,154,511.52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4.5.16	2017.5.16	市场定价	13,252,465.06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4.6.16	2019.6.16	市场定价	4,290,705.35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4.6.16	2019.6.16	市场定价	1,908,477.00

北京首航直升机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4.12.2	2017.12.2	市场定价	37,062.85
-------------------	---	------	-----------	-----------	------	-----------

2013 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权益转让人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本金	利率	
					合同利率	实际执行利率
皖江金租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100,000,000.00	10.5%	10.5%
皖江金租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30,000,000.00	11.5%	11.5%
皖江金租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180,000,000.00	10.5%	10.5%
皖江金租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500,000,000.00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6.765%
皖江金租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2,540,428.94	5 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8.515%
皖江金租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42,540,428.94	5 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8.515%

(接上表)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权益转让人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租赁收益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2.6.28	2013.6.28	市场定价	1,932,307.13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2.6.28	2014.6.28	市场定价	15,114,066.67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3.6.28	2016.6.28	市场定价	12,544,946.05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2012.1.11	2014.12.20	市场定价	25,223,410.04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2.12.26	2020.3.26	市场定价	9,959,720.59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3.3.28	2019.12.20	市场定价	7,755,718.1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双方自由选择的结果。公司作为国内少数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与融资租赁公司相比具有资金雄厚、业务流程便捷等优势。海

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场建设、航空运营等业务，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需要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浦航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融资租赁公司，面临项目储备多，资金来源不足的限制，公司与浦航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合作开展业务，可以发挥各自的优势；天津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设立的特殊目的子公司（SPV），公司与其进行合作可以满足破产隔离、税收优惠的需求。上述关联方融资租赁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相关利率参考同期行业情况确定，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融资租赁业务的利率的情况。

(3) 吸收关联方存款

2015年1-4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4. 30
-	-	-	-	-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1. 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12. 3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91,000,000.00	550,000,000.00	641,000,000.00	-

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1. 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12. 3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	91,000,000.00	-	91,000,000.00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吸收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业务，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吸收存款合法、合规。公司与关联方资金之间的资金拆借，可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相关的利率参考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定价公允。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佣金与手续费	-	7,226,000.00	-
------------	--------	---	--------------	---

公司建立初期，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天津渤海作为第三方机构向皖江有限介绍融资租赁业务，该费用系皖江有限向天津渤海支付的项目佣金及手续费。上述佣金及手续费的金额，有双方自由协商确定，并得到了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的批准，定价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14,395.99	10,715.94	-	-	30,957,681.02	464,365.2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454,327.68	6,814.92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4,102,072.30	61,531.08	2,323,581.81	34,853.73	-	-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36,062.62	540.94	-	-	-	-
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	-	3,161,934.71	47,429.02	3,764,040.61	56,460.61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	-	428,451.34	6,426.77	-	-

上述应收账款均系皖江有限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租赁租金款项。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351,102.96	5,266.54	351,102.96	5,266.54	636,882.48	9,553.24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	1,500.00	75,955.12	1,139.33	144,036.64	2,160.55
上海浦发大厦	322,570.20	4,838.55	322,570.20	4,838.55	-	-

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系皖江有限租赁关联方的办公场所产生的房屋保证金、押金等应收款项，属于正常租赁业务，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 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220,047.17	89,252.26	1,367,590.14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698,113.17	-	-

上述预收账款均系皖江有限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关联方提前预付的融资租赁租金款项。

###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32,310,000.00	-	8,700,000.00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4,599.98	114,066.66	114,066.61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362,500.00	725,000.00	-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215,046.80	-	-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75,955.12	-	-

公司与天津渤海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短期资金往来款项；与芜湖建投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房屋租赁款项；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融资租赁预收保证金款项；与浦发置业及民安财保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房屋租赁、物业费相关款项。

### (5)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	-	5,519,835.62

上述应付利息系皖江有限吸收天津渤海存款应付利息款项。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逐步建立了项目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等内控机构及相应制度，对涉及关联交易的项目进行评审。

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委员会，并制定《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除由关联交易委员会进行审核外，还需要董事会的批准才能执行。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监管要求指标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皖江金租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2015年8月8日，皖江金租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详细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等内容；会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向大股东的借款事宜，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目前，皖江金租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为减少与避免关联交易，皖江金租的控股股东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皖江金租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皖江金租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持有皖江金租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新增的关联交易

#### （四）新增的关联交易

2015年4月3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新增关联交易1项，具体情况如下：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长江租赁”）签订了一份《租赁资产转让协议》，双方就皖江金租转让租赁资产达成合意，转让标的为合同附件所列出的13份合法存续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配套合同）项下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及合同相关权益，转让对价为531,919,756.18元。2015年8月28日，皖江金租依约按期转让资产后，长江租赁向皖江金租完成对价支付，双方之间租赁资产转让正式完成。

经核查相关规定及交易相关文件，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融资租赁资产转让业务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1、皖江金租具有转让融资租赁资产的主体资质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银监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经核查，皖江金租前身皖江有限已于2015年6月2日取得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经批准，皖江金租变更增加了“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在内的数项经营范围。因此，皖江金租具有转让融资租赁资产的主体资质，可以从事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业务。

##### 2、该资产转让事宜已通过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程序

长江租赁系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融资租赁公司，系皖江金租的关联方。2015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项目专题会与对该资产转让事宜进行审议，确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对于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30%）。会议一致表决通过该资产转让事宜。

因该项目审议时，公司仍为有限公司，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因此公司已经按当时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关联交易审查，符合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程序，该资产转让协议审批程序合规。

### 3、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资产转让协议合同原件及相关转让凭证，上述合同系皖江金租依法签订，真实有效。皖江金租已按合同约定向长江租赁转让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长江租赁已按合同约定于2015年8月28日向皖江金租支付资产转让对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资产转让事宜业已完成，双方就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4、资产转让对皖江金租不存在不利影响

因合同约定对价系合同剩余租金本金，因此该转让不存在溢价、折价情形，对皖江金租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该项业务转让对皖江金租的经营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合法合规，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经营范围的业务类型，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合同转让对价剩余租金本金，不存在明显不公允情况。该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皖江金租目前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9月，公司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18宗，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109,975.00万元。该等案件均属本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所引起的合同纠纷，系多年经营累计形成。上述案件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采用资产风险分类法对应收款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如下：

1、皖江金租诉山东亿诺工程轮胎有限公司、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中鸿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3)皖民二初字第00011号】

案情简述：山东亿诺工程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诺公司”）于2012年7月4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亿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15,00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4年，合同保证金为1,500万元。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公司”）、中鸿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公司”）和中商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皖江金租按期支付了设备款，后因亿诺公司未能按约足额支付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因此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诉讼标的：140,000,000.00元及迟延利息、律师费等。

案件进展：本案已一审调解结案，调解协议约定：确认各被告向皖江金租补足1,500万元租赁保证金；亿诺公司承诺分期支付剩余各期租金本息；亿诺公司仍按原《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上述租金本息，中元公司、中鸿公司、中商公司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后因亿诺公司及保证人并未能按期履行调解书中的支付义务，皖江金租向安徽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后，被执行人支付了调解书约定的已到期租金本息，并再次承诺仍将按照原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否则皖江金租有权申请恢复执行程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执行和解协议》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之后亿诺公司及各保证人仍然未能按照调解书及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全面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皖江金租因此向安徽省高院申请恢复执行程序，要求亿诺公司立即支付到期未付租金本息9,548,000元及剩余租赁本金95,000,000元；各保证人按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为有利于案件执行，安徽省高院指定芜湖市中院执行，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另根据皖江金租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皖江金租已将本案所涉固定资产所有权及合同相关权益转让给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并取得相应合同对价，本案债权已得到实现。

2、皖江金租诉芜湖石跪江海轮船有限公司、韩国用、安徽广和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3）武海法商字第00706号】

案情简述：芜湖石跪江海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跪江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为石跪江海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 28,176,298.63 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4 年，合同保证金为 100 万元。安徽广和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石跪江海公司所有应付款项最高额 1,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韩国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皖江金租按期支付了设备款，后因石跪江海公司未能按约足额支付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因此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诉讼标的：27,100,170.27 元及迟延利息、律师费等。

案件进展：本案已一审判决结案。武汉海事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石跪江海公司应向皖江金租返还涉诉轮船；皖江金租有权将该船与石跪江海公司协议折价或将该船拍卖、变卖用于清偿折抵未付租金 26,426,298.63 元、利息及律师费，不足部分由石跪江海公司继续清偿；保证人在各自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涉诉轮船已成功拍卖并将船舶产权过户，拍卖价 700 万元已转入皖江金租账户，清偿了部分未付租金。

3、皖江金租诉沃特凯尔化学品（宿迁）有限公司、宿迁银财置业有限公司、李阿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4）芜中民二初字第 00106 号】

案情简述：沃特凯尔化学品（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凯尔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为沃特凯尔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 5,0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3 年，合同保证金为 500 万元。宿迁银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财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李阿南提供连带保证。后因沃特凯尔公司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芜湖市中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诉讼标的：45,796,729.17 元及迟延利息等。

案件进展：本案已一审调解结案，调解协议约定：确定沃特凯尔公司债务额总计 46,774,091.14 元；调解书生效 5 日内，沃特凯尔公司需支付第二期租金 5,107,424.48 元，剩余租金按原合同继续执行。如按期无法偿还，皖江金租可就整个债务本息 46,774,091.14 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如沃特凯尔公司无法履行支付义务，则银财公司

名下土地 1 宗（暂估价 3,000 万）及沃特凯尔公司名下车辆 15 部（暂估价 500 万）以拍卖价用于折抵债务；剩余本息由沃特凯尔公司分 5 年本息等额还款，还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沃特凯尔公司任一期未能按期履行，则皖江金租有权请求立即执行沃特凯尔公司及保证人财产。

然而调解协议约定的第二期租金本息支付期限到期后，沃特凯尔公司及保证人并未能按期履行调解书中的支付义务，皖江金租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沃特凯尔公司、李阿南的财产及银财公司抵押的房产土地，用于清偿欠款 46,774,091.14 元；要求三被申请人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及执行费用。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4、皖江金租诉六安市鑫达利工贸有限公司、安徽省六安市立华电工有限公司、六安市永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卫学平、朱丽、六安市强力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4）芜中民二初字第 00155 号】

案情简述：六安市鑫达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利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为鑫达利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 3,0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3 年，合同保证金为 240 万元。六安市强力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安徽省六安市立华电工有限公司、六安市永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卫学平、朱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皖江金租按期支付了设备款，后因鑫达利公司未能按约足额支付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因此向芜湖市中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诉讼标的：21,333,148.11 元及迟延利息等。

案件进展：本案已一审调解结案，调解协议约定：安徽省六安市立华电工有限公司、六安市永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为鑫达利公司向皖江金租代偿到期债务；二保证人同意以剩余租金本金 18,326,686.63 元按月还款，期限为 40 个月，利率为 7.6875%；代偿期内租赁物或抵押、质押物变现，则重新计算代偿期限；若二保证人任一方、任何一期代偿款未能按期支付，则皖江金租有权请求法院立即执行六安市强力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抵押的房产、土地。

因保证人未能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足额代偿义务，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鑫达利公司、安徽省六安市立华电工有限公司、六安市永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卫

学平的财产及六安市强力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抵押于申请人名下的房产、土地，用于清偿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欠款人民币 17,468,415.15 元；要求各被申请人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合计 79,232.50 元及执行费用。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另根据皖江金租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皖江金租已将本案所涉固定资产所有权及合同相关权益转让给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并取得相应合同对价，本案债权已得到实现。

#### 5、皖江金租诉宁夏丰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黄贤波、郑雷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4）皖民二初字第 00019 号】

案情简述：宁夏丰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友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丰友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 9,0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3 年，合同保证金为 900 万元。丰友公司提供了 7,400 万元股权质押担保，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黄贤波、郑雷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皖江金租按约支付了设备款，后因丰友公司未能按期支付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因此向安徽省高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安徽省高院受理并开庭审理了本案。

诉讼标的：77,838,693.58 元及律师费等。

案件进展：本案已一审调解结案。调解协议在保证人已向皖江金租支付 15 万元，皖江金租及丰友公司同意以 900 万元保证金冲抵应付租金后，确认丰友公司分期支付剩余租金本息 75,319,253.30 万元；若丰友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租金，则皖江金租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所有未到期租金，丰友公司承担日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利息；各保证人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皖江有限有权就 7,400 万元股权质押折价、拍卖、变卖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因丰友公司及保证人未能按期履行调解书中的支付义务，皖江金租向安徽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经安徽省高院立案执行，因执行工作需要，安徽省高院后指定合肥市中院执行。2015 年 2 月 3 日，因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丰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目前本案执行程序已中止。

经丰友公司破产管理人审议，确认皖江金租破产债权为 79,838,020.32 万元，并召开债权人会议通报了相关情况。丰友公司评估资产价值为 56,087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28,656 万元（含皖江金租享有取回权设备 13,566 万元）；丰友公司持有并质押给皖江有限的宁夏丰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 7,673 万元，皖江金租享有优先受偿权。丰友公司破产管理人拟在 2016 年底前完成所有资产的处置和债务清偿。

#### 6、皖江金租诉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4）芜中民二初字第 00466 号】

案情简述：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重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二重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 10,0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3 年，合同保证金为 940 万元。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二重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皖江金租按期支付了设备款，后因二重公司未能按约足额支付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要求二重公司支付到期未付的两期租金及迟延利息。

诉讼标的：18,674,700.20 元。

案件进展：本案一审判决二重公司应支付皖江金租到期租金共计 18,674,700.20 元，并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利息，二重机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重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 7、皖江金租诉福建上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兄弟鳄鱼鞋服有限公司、留拥进、蒋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4）芜中民二初字第 00343 号】

案情简述：福建上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正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租以直接租赁形式为上正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 5,0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3 年，合同保证金为 477 万元。福建省晋江市兄弟鳄鱼鞋服有限公司、留拥进、蒋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皖江金租按期履行了合同义务，后因上正公司未能按约足额支付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诉讼标的：47,129,165.56 元及违约金等。

案件进展：本案已经一审调解结案，调解协议约定：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上正公司需一次性偿还原合同项下 2014 年度内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及未到期租金；2015 年起剩余本息另作具体偿还计划；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上正公司任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偿还，则皖江金租有权就剩余租金全额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后因上正公司及保证人并未能按期履行调解书中的支付义务，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另根据皖江金租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皖江金租已将本案所涉固定资产所有权及合同相关权益转让给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并取得相应合同对价，本案债权已得到实现。

8、皖江金租诉山东中凯不锈钢有限公司、山东中普铜业有限公司、山东汇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张凯军、鲁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4）皖民二初字第 00021 号】

案情简述：山东中凯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与皖江有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金为 3 亿元，保证金 2,900 万元。山东中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普公司”）、山东汇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盈公司”）、东营胜利中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公司”）、张凯军、鲁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中凯公司在支付两期租金之后，中凯公司便未能按约支付剩余租金。皖江有限向安徽省高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诉讼标的：264,944,313.66 元及诉讼费等。

案件进展：本案在安徽省高院开庭审理过程中，皖江金租发现中凯公司用于举证的多项原件疑似伪造，认为中凯公司与皖江金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中存在合同诈骗情形，遂向芜湖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提供了多项证据。经初步侦查，芜湖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已对中凯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进行了刑事立案侦查。故本案一审裁定认为中凯公司签订、履行《融资租赁合同》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依法驳回原告皖江有限的起诉。中凯公司以双方之间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实为借款合同关系、中凯公司不存在合同诈骗为由向最高人

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中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保证人已被限制出境，中凯公司已被刑事立案侦查。

9、皖江金租诉山西中鑫洋麻业有限公司、山西省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陈俊启、邹艳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4）芜中民二初字第00399号】

案情简述：山西中鑫洋麻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中鑫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4,80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3年，合同保证金为672万元。山西省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陈俊启、邹艳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皖江金租按期支付了设备款，后因中鑫公司未能按约足额支付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诉讼标的：49,433,057.18元及诉讼费等。

案件进展：本案已一审调解结案，调解约定：中鑫公司在调解书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三期租金及应付未付租金迟延利息共计13,007,055.07元；剩余租金本息分期偿还；若中鑫公司任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偿还，则皖江金租有权就所有未到期租金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皖江金租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后因中鑫公司及保证人并未能按期履行调解书中的支付义务，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10、皖江金租诉泉州贵格纸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宏泰实业有限公司、黄海鸣、刘春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4）芜中民二初字第00396号】

案情简述：泉州贵格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格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为贵格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6,00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3年，合同保证金为573万元。福建省永春宏泰实业有限公司、黄海鸣及刘春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皖江金租按期支付了设备款，后因贵格公司未能按约足额支付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诉讼标的：46,734,281.22元及诉讼费等。

案件进展:本案一审判决贵格公司应支付皖江金租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提前终止损失金、留购价款共计 46,734,281.22 元,并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利息,福建省永春宏泰实业有限公司、黄海鸣及刘春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280,000 元。

后因贵格公司及保证人并未能按期履行调解书中的支付义务,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另根据皖江金租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皖江金租已将本案所涉固定资产所有权及合同相关权益转让给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并取得相应合同对价,本案债权已得到实现。

11、皖江金租诉嘉华建材(福建)有限公司、汇磊石业(泉州)有限公司、陈伟纲、蔡微微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 00267 号】

案情简述:嘉华建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为嘉华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 8,5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3 年,合同保证金为 800 万元。汇磊石业(泉州)有限公司、陈伟纲、蔡微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皖江金租按期支付了设备款,后因嘉华公司未能按约支付租金本,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诉讼标的:52,840,756.45 元。

案件进展:皖江金租已向芜湖市中院对各被告的财产在人民币 5,320 万元范围内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本案正在一审程序审理中,判决尚未作出。

12、皖江金租诉申鹭达集团有限公司、华辉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洪光明、吴乌训、洪建城、吴春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 00270 号】

案情简述:申鹭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鹭达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有限以售后回租方式为申鹭达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 10,0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3 年。华辉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洪光明、吴乌训、洪建城及吴春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皖江金租按期支付

了设备款，后因申鹭达公司未能按约支付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诉讼标的：82,488,556.71 元及诉讼费等。

案件进展：皖江金租已向芜湖市中院对各被告的财产在人民币 8,249 万元范围内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本案正在一审程序审理中，判决尚未作出。

另根据皖江金租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皖江金租已将本案所涉固定资产所有权及合同相关权益转让给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并取得相应合同对价，本案债权已得到实现。

13、皖江金租诉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液压流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吕青堂、张红霜、陈栋、杜先欣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 00213 号】

案情简述：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液压流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博旺流体机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为蓝博旺流体机械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 1,5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3 年。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吕青堂、张红霜、陈栋、杜先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皖江金租按期支付了设备款，后因蓝博旺流体机械公司未能按约支付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诉讼标的：14,771,047.45 元。

案件进展：本案一审调解结案，调解约定：蓝博旺流体机械公司在约定期限前支付皖江金租第 1-3 期租金 3,143,365.00 元、逾期利息 36,920.00 元，剩余租金分期继续履行；若蓝博旺流体机械公司任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偿还，则皖江金租有权就所有未到期租金及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各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后因蓝博旺流体机械公司及保证人并未能按期履行调解书中的支付义务，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另根据皖江金租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皖江金租已将本案所涉固定资产所有权及合同相关权益转让给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并取得相应合同对价，本案债权已得到实现。

14、皖江金租诉安徽蓝博旺贸易有限公司、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吕青堂、张红霜、陈栋、杜先欣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16号】

案情简述：安徽蓝博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博旺贸易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为蓝博旺贸易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1,00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3年。后皖江金租与蓝博旺贸易公司另签订4份融资租赁合同为其融资3,000万元。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工程车辆有限公司（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母公司）、吕青堂、张红霜、陈栋、杜先欣为上述合同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皖江金租按期支付了设备款，后因蓝博旺贸易公司未能按约支付四份合同项下的四期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诉讼标的：17,141,075.45元。

案件进展：本案一审调解结案，调解约定：蓝博旺贸易公司于约定期限前支付皖江金租四个合同项下租金合计9,735,211.00元、逾期利息314,450.00元，剩余租金分期继续履行；若蓝博旺贸易公司任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偿还，则皖江金租有权就所有未到期租金及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各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后因蓝博旺贸易公司及保证人并未能按期履行调解书中的支付义务，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15年9月28日，本案执行尚未立案。

另根据皖江金租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皖江金租已将本案所涉固定资产所有权及合同相关权益转让给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并取得相应合同对价，本案债权已得到实现。

15、皖江金租诉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鑫港炉料股份有限公司、杭锁亚、夏杏头、张宏忠、高原、赵玉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73号】

案件简述：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有限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中杭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10,00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4年，合同保证金为500万元。张宏忠、高原、赵玉英提供抵押担保，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鑫港炉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皖江金租按期支付了设备款，后因中杭公司未能按约支付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诉讼标的：54,172,599.98元及诉讼费等。

案件进展：芜湖市中院已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16、皖江金租诉扬州亚联钢管有限公司、汉枫缓释肥料（江苏）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294号】

案情简述：扬州亚联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与皖江金租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其中一份约定皖江金租售后回租方式为亚联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6,00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5年，合同保证金为360万元；另一份约定皖江金租以直租方式为亚联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3,000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5年，合同保证金为180万元。双方随后将3,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在剩余租金范围内变更成为售后回租方式并另行签订了一份26,153,731.01元的《融资租赁合同》。汉枫缓释肥料（江苏）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皖江有限按期支付了设备款，后因亚联公司未能按约支付两份合同对应的多期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

诉讼标的：87,016,573.40元及诉讼费等。

案件进展：本案正在一审程序审理中，判决尚未作出。

17、皖江金租诉晋江百兴鞋材有限公司、福建三大鞋服有限公司、林火枝、高琼莲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5)芜中民二初字第00302号】

案情简述：晋江百兴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兴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为百兴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 4,8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3 年，合同保证金为 612 万元。福建三大鞋服有限公司、林火枝、高琼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皖江有限按期支付了设备款，后因百兴公司未能按约支付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提起了融资租赁合同之诉。

诉讼标的：29,904,841.67 元。

案件进展：皖江金租已向芜湖市中院对各被告的财产在人民币 3,020 万元范围内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芜湖市中院已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尚未开庭。

另根据皖江金租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皖江金租已将本案所涉固定资产所有权及合同相关权益转让给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并取得相应合同对价，本案债权已得到实现。

18、皖江金租诉安徽新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新传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芜湖新环电力实业总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4）芜民二初字第 00397 号】

安徽新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与皖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皖江金租以售后回租方式为新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租金为 1,50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3 年。安徽新传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芜湖新环电力实业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签订后，皖江金租按期支付了设备款，后因新成公司未能按约支付租金本息，皖江金租向芜湖市中院提起融资租赁合同之诉。

诉讼标的：15,819,772.76 元。

案件进展：本案一审已判决结案，芜湖市中院判决新成公司应支付皖江金租到期租金 3,752,451.13 元及利息 156,216.03 元，及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以到期租金为基数的日万分之五利息；判决鑫城公司应当支付皖江金租未到期租金共计 11,909,105.6 元及留购价 2,000 元；安徽新传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芜湖新环电力实业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被告足额履行上述义务后案涉租赁物所有权归新成公司所有。芜湖新环电力实业总公司对一审判决中所涉 150 万元咨询服务费的事实认定不服并已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综上，皖江金租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共有 18 件（其中包括与同一客户发生的两笔诉讼案件），均系皖江金租作为原告提起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之诉，其中有 8 件案件所涉租赁资产已协议转让并取得相应对价，共计 390,478,209.04 元，即皖江金租的相应债权已得到实现。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4 月 1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皖江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20 号），皖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55,373.65 万元。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元） <sup>注</sup>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现金股利	240,000,000.00	210,000,000.00	180,000,000.00

注：2015 年 5 月份完成现金分红的支付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股利分配决策遵循以下原则：1、在涉及现金股利时，需关注公司的积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在涉及股票股利时，股本的扩张速度应适度，股本的扩张与公司业绩的增长应保持同步，以维护公司股票的社会形象，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风险。由于融资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若承租人信用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均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二）市场风险

融资租赁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租赁业务相关行业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经济形势下行时，一方面，社会融资租赁市场总需求可能下降，另一方面，租赁业务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

### （三）租赁物处置风险

在经营过程中，若承租方出现违约等信用风险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形，因相关租赁物的市场行情、租赁物的流通性及其运营状况等因素，该等租赁物可能无法及时处

置，或延迟处置，或处置价格低于预期。公司在项目审核中已充分考虑了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但仍存在租赁物处置的风险。

####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公司一般通过诉讼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但受诉讼等法律程序期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甚至无法收回租金，公司通过诉讼解决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亦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利率波动风险**

利率波动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利率波动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成本；同时，利率波动也会影响下游客户的承租预期。对于已承做的项目，若利率发生变化，尽管公司可根据相关变化情况调整下游收费情况，但若收费调整的影响不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段时间内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 **（六）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亦从事融资租赁相关的业务。鉴于目前我国租赁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融资租赁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之间在实际经营中不存在实质性相互竞争的情形。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不排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相互竞争的可能，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七）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迅速，租赁对象涉及到各个领域，小型担保和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长较快。未来随着世界贸易的发展，国外的融资租赁公司也会进入中国，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八）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在业务操作过程中由于员工工作疏忽、流程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现代融资租赁作为一种特殊的金融服务，业务涉及金融、会计、国际贸易、保险、法律等多种专业知识，操作流程复杂，任一操作步骤的失误均可能对项目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九）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芜湖市财政局《关于明确皖江金融租赁公司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综[2013]154号）以及《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财政奖励	15,236,731.68	56,342,380.65	42,353,873.61	《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财政奖励	-	44,699,589.13	59,019,159.19	财综[2013]154号
合计	15,236,731.68	101,041,969.78	101,373,032.80	

随着营改增工作的进行，上述优惠政策是否继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若前述优惠政策不再继续执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十）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在宏观政策方面支持金融租赁行业快速健康发展。2014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金融租赁是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一种投融资方式，是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社会投资和经济结构调整的积极力量。目前，监管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如监管体系发生变化，而皖江金租不能适应政策变化，则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铁民

周鸿

刘同安

方晓

杜先维

袁利群

全体监事：

卢川

任正茂

邢晖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永祥

梁济昌

龚权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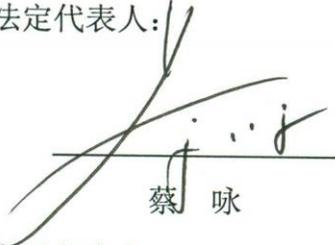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30日



##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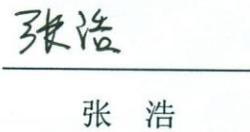


陶传标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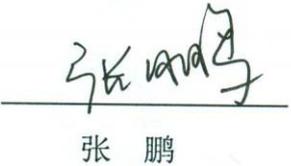
王兴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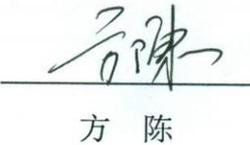
张浩



姚元嘉



张鹏



方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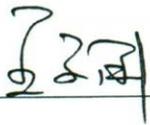
苏立峰



###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文刚



毕晨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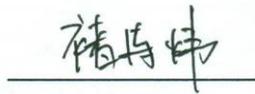
####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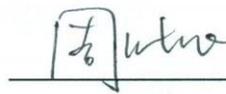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全心



褚诗炜



周晓飞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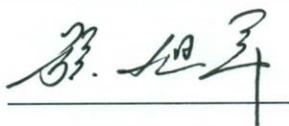
##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 峰



张旭军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